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60

20

不忘初心  
砥礪前行

二零一六年年報



# 目錄

03	財務概要
04	公司資料
05	業務分佈
06	主席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5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54	企業管治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資產負債表
78	綜合損益表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財務報表附註
164	五年財務摘要





共同創造 財富  
共同分享 成果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珠江船務」)按照「立足香港、依託內地、面向世界」的戰略定位,積極完善營銷、碼頭、運輸和信息四大網絡,如高屋建瓴,力求洞察全局,搶佔市場的制高點,面向世界拓展業務。

我們相信,在「香港•內地•世界」這一聯通的大舞台上,珠江船務將與持份者一起創造殷厚財富,共同分享豐碩成果,未來盡在掌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重列)		
<b>業績</b>				
營業額	百萬港元	<b>2,381.9</b>	2,507.4	-5.0%
經營業務溢利	百萬港元	<b>278.6</b>	239.3	1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b>321.8</b>	265.0	21.4%
營運毛利率	(%)	<b>11.7</b>	9.5	23.2%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百萬港元	<b>4,024.2</b>	4,248.6	-5.3%
總負債	百萬港元	<b>1,110.1</b>	1,144.4	-3.0%
總權益	百萬港元	<b>2,914.1</b>	3,104.2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百萬港元	<b>817.7</b>	912.8	-10.4%
流動比率		<b>1.4</b>	1.7	-17.6%
負債比率	(%)	<b>27.6</b>	26.9	2.6%



## 公司 資料

### 執行董事

熊戈兵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

曾和先生

程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 執行委員會

熊戈兵先生

曾和先生

程杰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南洋商業銀行

東亞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招商銀行

### 股份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非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

### 公司秘書

張美琪女士

### 提名委員會

熊戈兵先生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熊戈兵先生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2樓

### 總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4樓

電話：(852) 2581 3799

傳真：(852) 2851 0389

公司網址：[www.cksd.com](http://www.cksd.com)



# 業務分佈





主席  
報告

為未來建立  
穩固基礎



熊戈兵  
主席

本人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2,381,891,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5.0%；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21,771,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21.4%。

## 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積極應對影響業務發展的不利因素，堅持穩中求進，深耕市場，做大存量業務；調結構，強管理，嚴風控，推動業務轉型升級；抓住一帶一路機遇，不斷拓展海外市場，取得了業務發展、利潤增加、生產安全的好業績。





## 主席報告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方面，本集團積極推行專業化經營，強化精細化管理，發揮內河港口碼頭資源優勢，推進業務向上下游延伸，加快向現代物流轉型。二零一六年，在廣東外貿進出口總值下跌0.8%及本港集裝箱吞吐量下跌1.3%的不利情況下，本集團業務量仍逆勢上揚，錄得增長。

本集團港口航運物流業務量增長，得益於實施四項舉措：一是對本集團所屬珠三角碼頭資源網絡實行片區管理，形成競爭優勢。其中：江門片區增長27.4%，珠海片區增長9.3%，香港片區增長6.6%。二是大力拓展綜合物流項目和海外物流項目，成功競得多家知名產業集團外判倉儲、物流運輸合約。繼續加強海外網點建設，繼在新加坡、馬來西亞開設分公司後，正籌建泰國分公司。三是加速物流基地、碼頭、倉庫的建設和改造，夯實發展資源優勢。香港屯門碼頭實現了「非原址換地」，新舊倉碼業務運作實現無縫連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香港擁有私家貨運碼頭的獨特優勢；中山黃圃港已於年底獲得外貿資質並正式開港運營。四是實施「互聯網+物流」戰略，完成了中轉業務系統和保稅業務系統的開發，推進了碼頭系統升級，用信息化手段簡化業務流程，提高效率，並實現了與合作夥伴的信息對接。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碼頭集裝箱裝卸量完成1,400,000TEU，比去年同期增長2.5%；完成集裝箱運輸量1,452,000TEU，比去年同期增長5.3%。





粵港澳水路高速客運方面，本集團客運板塊服務質量與盈利能力雙雙提升。CKS品牌榮獲香港服務名牌獎，標誌著本集團在香港的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提升。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堅持品牌帶動，積極實施向旅遊客運轉型和引領運力更新戰略。一是繼續對航線資源整合，推動與南沙客運港全面掛港運營；開通桂山島至中港城、珠海至屯門兩條航線。二是深化與旅遊業界合作，令客票產品旅遊化，加大營銷力度和拓展渠道。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與香港機場管理局、航空公司、主題公園、旅遊景點合作推出「海天一票通」，將船票與旅遊產品捆綁銷售。珠江船務高速船有限公司繼續保持與金光飛航的合作關係。三是實施「互聯網+高速客運」戰略，控股設立電子商務公司，推動與互聯網企業和航空公司的系統對接，深化票務銷售合作，打造水上交通出行和旅遊產品營銷一體化的平台。四是協助船東實施運力更新和「一帶一路」走出去戰略。蓮花山往返香港市區航線引入亞洲首艘碳纖維高速客船「金珠湖」，相較鋁合金船更節能、提效、環保，引領粵港高速客船新技術。協助船東調配運力至「一帶一路」區域，與泰國、柬埔寨、印度、塞班等國家和地區商談水上旅遊客運合作，尋求商機，開拓本集團海外旅遊客運市場。



## 主席報告

輔助業務方面，新港石油有限公司（「新港石油」）成功續取中港城供油項目，中標金光飛航船隊供油項目。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澳門）有限公司（「澳門金珠」）成功續約氹仔臨時客運碼頭及內港客運碼頭設施保養服務及旅客服務合約。

資本運作方面，母公司持續不斷將優質盈利資產注入本公司，年內完成收購母公司持有的新港石油和澳門金珠項目，收購代價約為2.5億港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最新要求，持續改進公司管治水平，提高公司管治透明度，增加市場及戰略投資者對公司的信心。

二零一七年，世界經濟復甦動力依然不足，全球航運市場低迷，港珠澳大橋開通在即，新交通格局既帶來挑戰，也有發展的新機遇。本集團將堅持「改革創新，做實存量，突破增量，補齊短板，激發活力」的方針，不斷優化網絡佈局，提升業務模式，搶佔重要資源，通過內部創新，外部拓展，謀求新的發展。一是做優港口航運物流。鞏固香港中轉基地，加快屯門綜合物流基地建設；將西域物流基地打造為港珠澳大





橋物流「橋頭堡」，形成粵港倉儲聯動的新優勢。二是做精水上客運業務，加快推動將船舶更新為碳纖維高速客船，在粵港高速客運船舶上取得領先的技術優勢和品牌優勢。協助船東將運力投放至東南亞旅遊客運市場，開拓本集團海外旅遊客運業務。三是提升客貨運電商平台，開發升級高速客運管理系統，智能港口碼頭系統，利用信息技術手段實現與合作夥伴，上下遊客戶的互通互聯。四是加大與深圳、廣州、香港大碼頭公司在業務、資本方面的合作，抓住「一帶一路」的機遇，加大本公司海外拓展步伐。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一貫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竭力保障廣大投資者與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年內舉行了多場面對機構投資者的路演和業績推介會，並熱情接待投資者到本公司訪問，依據公司管治原則進行準確的資訊披露。本人深信與投資者持續有效的溝通，將有助於公司管理透明度和管治水平的提高，並能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 致謝

二零一七年恰逢本公司上市二十年。本人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合作夥伴及一直以來關心本集團發展的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謝，同時向辛勤工作的所有員工表示誠摯的敬意。上市二十週年是本集團再出發的新起點，我們將不忘初心，繼續前行，為股東創造價值，繁榮粵港澳經濟，服務社會。

熊戈兵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  
報告



把握機遇  
創造財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區域經營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集中於港口航運物流、高速水路客運及燃料供應業務。本集團的港口航運物流產業以粵港兩地多家貨運碼頭企業為基礎，形成了粵港貨物攬貨、水陸路運輸、船舶代理、碼頭裝卸、倉儲物流等一條完整的港口航運物流產業鏈；而本集團的另一支柱產業高速水路客運則以粵港澳三地多處客運口岸為支點，發展成為了粵港澳最大的高速水路客運營運代理商。於年內新增業務包括燃料供應業務及其他業務，業務範圍包括於香港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和潤滑油；及於澳門為政府碼頭提供設施維護的經營及管理服務等。

除以上之新增業務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全年營運分部和區域分部表現的分析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2,381,891,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5.0%；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21,771,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21.40%。



##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持續低迷，實體經濟遭遇寒冬，黑天鵝事件頻發，經濟復甦依然緩慢。而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呈現增長速度換擋、結構轉型升級的新特點。受環球經濟形勢低迷，人民幣持續貶值和香港社會政經環境變化等因素的影響，粵港水路客貨運輸量持續下跌。面對較為複雜的國內外政治經濟環境，本集團迎難而上，主動應對挑戰，堅持專業化經營，揚長避短，主營業務指標維持穩定。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方面，本集團憑借專業化經營，利用「大中轉」平台優勢，主要業務量在大環境低迷的情況下取得逆市增長的成績。碼頭裝卸業務方面，受益於外貿集裝箱量的增長，集裝箱裝卸量實現1,400,000TEU，同比上升2.5%；由於附屬碼頭公司積極加強對散貨業務的開拓，散貨裝卸量實現1,578,000噸，同比上升14.7%；年內集裝箱運輸量實現1,452,000TEU，同比上升5.3%；受貨物分流和散貨集裝箱化的影響，散貨運輸量實現287,000噸，同比下跌19.0%；集裝箱拖運量實現285,000TEU，同比上升16.8%。

客運業務方面，受到周邊國家旅遊市場火熱、人民幣持續貶值和訪港旅客意願較低等因素所影響，客運業務指標有所下滑。年內，客運代理總量為6,217,000人次，同比下跌5.9%；碼頭服務客量為6,625,000人次，同比下跌11.8%。

有關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167,166,000港元（包括確認出售一幅位於屯門的土地之收益52,784,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50.0%；有關客運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128,473,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3.1%；有關燃料供應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18,83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1.9%。



## I.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

年內，本集團依靠優勢資源，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大部分主營業務指標保持平穩。

### 1. 貨物運輸業務

####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集裝箱運輸量(TEU)	<b>1,452,066</b>	1,378,337	5.3%
散貨運輸量(計費噸)	<b>286,859</b>	354,099	-19.0%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TEU)	<b>285,411</b>	244,415	16.8%

#### 附屬公司

本集團繼續推行「大中轉」專業化經營，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業務維持穩定，年內集裝箱運輸量為1,452,000TEU，同比上升5.3%，增長主要來自南沙內支線箱運，深圳內支線箱運以及內河渡吉箱運。散貨運輸量方面，年內散貨運輸量為287,000噸，同比下降19.0%。

貨運代理業務方面，珠江中轉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加強開拓自攬出口往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貨源，並與泰國合作夥伴達成合作意向，完成設立泰國貨代公司的申報工作。

空運業務方面，珠江國際空運代理有限公司積極拓展本地空運市場，成為了香港航空(HX)的代理，航線覆蓋中國、東亞、東南亞、澳洲等，特別是中國上海(PVG)和台北(TPE)航線，公司表現出色，在業界中獲得同行的認可和客戶的支持。



##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

###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集裝箱裝卸量(TEU)	<b>1,400,124</b>	1,365,864	2.5%
散貨裝卸量(計費噸)	<b>1,577,880</b>	1,375,912	14.7%

### 附屬公司

珠江中轉繼續推進綜合物流業務升級，延伸物流服務鏈，成效顯著。年內，珠江中轉積極開拓綜合物流項目與大宗散貨業務，再次成功競得香港飛機工程倉儲並開展機場禁區定點定線的派送服務項目，滿足機場飛機緊急更換輪胎的需要；成功拓寬與津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作的香煙類綜合物流項目的服務範圍；順利完成屯門倉碼換地工作，新倉碼工程建設正式開展，並實現新舊倉碼平穩過度無縫連接；此外，珠江中轉還參與與昆明中遠、香港中遠合作的港鐵沙中線1141地鐵運輸項目和與中威合作的蓮塘段橋樑構件的運輸項目。

珠海片區碼頭整體表現優異，片區內兩個港口年內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252,000TEU，同比上升9.3%。西域港集裝箱業務繼續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93,000TEU，同比上升16.1%；其中，集裝箱進出口量與散貨裝卸量增幅明顯。西域港通過加強營銷，維持客戶穩定，並主動加強與聯檢部門的溝通，爭取政策支持。西域港加快新箱廠項目的改造建設，並於年內成功完成驗收，有利於港口實現業務轉型升級。受主要客戶產量下滑所致，珠海斗門港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59,000TEU，同比下跌8.4%。該港成功開拓新客戶格力電器，並開通「斗門港—鹽田港」內支航線，配合西域港開展拖車配套業務以豐富經營模式，增加盈利增長點。

肇慶片區受到國內經濟下行影響，集裝箱裝卸量有所下跌。年內，肇慶片區完成集裝箱裝卸量305,000TEU，同比下跌6.0%。區內肇慶新港碼頭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29,000TEU，較去年同期上升13.3%。受惠於再生資源和新客戶業務帶動，港口外貿出口業務量錄得較大增幅，同時散貨裝卸量同比大幅增長，主要是肇慶市政府加大西江沿岸內貿碼頭監管，部分散煤、石粉貨源轉至肇慶新港。肇慶康州港受到西江大橋交通管制的持續影響，內外貿集裝箱裝卸量下跌幅度較大。該港利用地緣優勢吸引新客戶，積極開展新業務，內貿散貨量較去年同期錄得上升。受陸路治超影響，肇慶四會港集裝箱裝卸量與去年基本持平，集裝箱拖運量較去年同期則略微



下降。受經濟下行的影響，肇慶高要港集裝箱裝卸量較去年同期略微下滑。但港口積極面對挑戰與風險，重點打造石材專業化碼頭，抓住高速限重契機拓寬客戶群體，創新地推出內貿船舶「水轉水」模式，並開拓新興不銹鋼進口業務吸引更多客戶資源，散貨裝卸量同比大幅增長。

佛山高明港業務年內實現集裝箱裝卸量385,000TEU，略微增長2.2%。面對國內經濟下行和周邊碼頭激烈競爭的雙重挑戰，高明港積極應對，多管齊下以穩定進出口業務。年內，在政策部門和客戶的支持下，高明港順利拓展「水轉水」業務，並於7月實現首航。此外，高明港還對現有設備進行升級改造，顯著提高了港口運營效率。





年內，清遠港集裝箱裝卸量29,000TEU，比去年同期下跌1.0%。清遠港自復航以來，廠貿貨及再生資源類業務增長強勁，但上半年北江水閘取消外貿船舶優先過閘政策及下半年封航檢修期令經營期時間減少，對港口業務有較大影響。清遠港已與政府有關部門進行深入溝通。此外清遠港還持續推進「南沙-清遠」的艙單分流業務模式，通過和各聯檢部門和客戶的溝通，大力推廣新業務模式，加強港口競爭力。

中山黃圃港經過聯檢單位的驗收，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對外通航。年內業務取得開門紅，黃圃港將大力拓展業務，引進大船公司，發展大型客戶，促使港口盡早實現盈利。

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已於年中順利將海運碼頭地塊交還香港機場管理局，相關業務已完成逐步轉移至屯門倉碼和油麻地等裝卸區處理，業務和客戶遷移都實現無縫連接。



### 合營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合營及聯營公司之經營業務漲跌互現。江門地區港口包括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及鶴山市鶴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年內，江門地區港口業務量錄得強勁增長，實現集裝箱裝卸量257,000TEU，同比增長27.4%。其中三埠港抓住細分市場，發揮碼頭服務整合能力強和駁船服務穩定的優勢，鞏固本地進出口貨源，積極開發恩平、台山等周邊地區貨源，逐步完善港口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物流配送服務體系，加大拓展乾貨箱、冷凍箱等貨源，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35,000TEU，同比增長15.5%，但由於毛利率較高之外貿集裝箱裝卸量減少，所以導致三埠港的當年溢利比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而鶴山港則實現集裝箱裝卸量123,000TEU，同比大幅增長43.8%。其中，廢塑和木方業務增長強勁。此外，港口加強與其他駁船公司的強強聯手，豐富航線，為客戶提供更多進出口選擇。

佛山地區包括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及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四個港口，年內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511,000TEU，同比增長5.0%。由於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於年中進行成本重列，因此導致當年溢利比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裝卸量378,000TEU，與去年同期持平。

有關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的合營及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30,3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2.1%。



## II. 客運業務

###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量(千人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代理客量	6,217	6,607	-5.9%
碼頭服務客量	6,625	7,514	-11.8%

### 附屬公司

受到三、四月持續大風大霧天氣，周邊國家地區旅遊線路火熱，人民幣貶值，跨境電商興起等因素影響，客運業務承壓下行，年內珠江客運的客運代理總量為6,217,000人次，同比下跌5.9%；碼頭服務客量為6,625,000人次，同比下跌11.8%。但受惠於低油價及經營效率的提高，整體溢利貢獻維持穩定，年內溢利128,47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輕微下跌。

年內，市區線完成客運代理量4,055,000人次，同比下跌7.4%。機場線主要是受國內經濟轉型升級陣痛期及周邊國內機場相繼加開國際航線分流部分客源的影響，完成代理客運量2,162,000人次，同比輕微下跌2.9%。但機場線各支線表現不乏亮點。澳門航線通過增加機場線航班數量，客運量同比增長35.5%；蓮花山加大對機場航線的營銷力度，同時增加航班數量，客運量同比上漲165.6%。





珠江客運借力本地渡輪業務平台，著力推進中高端維港遊項目，加速實現業務本地化和多元化。珠江客運持續推動「旅遊客運」戰略，整合境內外旅遊資源，通過與旅遊業界合作開展深度市場推廣活動拓展客源規模，實現對已有業務轉型升級的目標。珠江客運持續與攜程、國泰航空及香港快運等互聯網企業及航空公司的系統對接工作，為票務代售合作奠定基礎，相關合作項目已於年內陸續上線運作。其次，珠江客運還積極實施「互聯網+」戰略，加強自身信息化建設，不斷完善「河馬遊」手機售票平台，並投入使用自助取票機等各樣配套設施，並優化用戶體驗，及增強網上平台的便利性。珠江客運積極發展海外業務，沿一帶一路實施「走出去」戰略，延伸客運網絡以及業務，進一步提升珠江客運的品牌影響力。目前，多項海外項目已取得階段性進展。

#### 合營及聯營公司

年內，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營運之海天碼頭完成碼頭服務客量2,599,000人次，同比下跌9.1%；中山市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完成客運量935,000人次，同比下跌4.8%；而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完成客運量539,000人次，同比下跌7.5%。雖然總體服務客量有所下降，但是通過節約成本，提升經營效率等手段，有關客運業務的合營及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62,252,000港元，同比略微上升2.3%。



### III. 燃料供應業務

燃料供應業務方面，年內，新港石油完成柴油銷售量123,000噸，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銷售增量主要來自金光飛航供油項目；完成機油銷售量569,000升，與去年基本持平。新港石油成功獲取包括中港城供油等多個重點項目，確保供油業務的安全運作。未來將繼續鞏固和加強與各大石油公司的合作，加強與政府的溝通，積極開拓機油運輸業務。

新港石油在年內為本集團提供溢利18,836,000港元。

### IV. 企業及其他業務

企業及其他業務方面，澳門金珠與澳門政府船塢建立了全面長期的合作關係，成為澳門政府船塢合資格的服務商，並積極開拓船舶維修新業務，成功取得三項與澳門政府相關的船舶維修保養項目合約，續簽氹仔臨時客運碼頭及內港客運碼頭設施保養服務以及旅客服務的合約，並為外港客運碼頭提供設施維護保養及顧客服務。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年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矢志成為負責任的企業，並一直致力改善其業務，同時積極改善本地社區環境，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追求履行企業公民責任，關注業務各方面的環境，資源使用及排放物以及積極投身慈善公益事業。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對於本集團之發展尤其重要，除在業務上追求增長，本集團亦不斷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等範疇精益求精；同時希望通過增強公司透明度以實現並提高社會責任感。

在環境保護方面，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履行的環境保護政策於年內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效。年內，本集團持續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如積極推行環保紙、環保信封等使用，努力向辦公無紙化、節能化、低碳化方向發展。本集團下屬公司在操作過程中亦嚴格遵守國家《環境污染防治法》、《水十條》及《固體廢棄物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與條例，確保各項污染物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達標排放和合理處置。本集團積極推動下屬公司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燃油、水電等資源的使用，加強對生產廢棄物的處理，使其達到排放要求。例如推進碼頭器械“油改電”，選用更多電力替代燃油的設備，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同時，本集團還積極選用節能環保設備代替高耗能設備，對涉及排放源的機械設備進行定期檢測，以達到符合排放物標準要求。本集團下屬高明碼頭建造污水處理系統並定期檢查。

在法律法規方面，本集團竭力遵守業務所在管轄區域的法律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所使用相關法律及規例，依法合規經營。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廣東省國資委有關規定的要求規範運作，並且不斷健全和完善公司管治架構，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獨立董事制度和議事規則，確保本集團日常運營中職責明確、議事決策過程透明公開、內部監控反饋機制健全有效。就本集團所知，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規例，於年內並無重大變更且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已經遵守，並無重大違反。

## 董事會報告

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奉行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在提供就業機會、薪酬、培訓、績效考核、升遷等事務上均遵循以人為本的原則。本集團還為員工提供無煙、健康、設備齊全及安全的辦公室環境，為員工塑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提供充分培訓，使員工熟悉相關業務，瞭解最新行業動態，提升規範操作意識，同時提高其在崗位中的表現以及自我價值的實現。

顧客及供應商是本集團的利益核心之一。一直以來，本集團於顧客及供應商之間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身為企業公民，本集團注重鑒別雙方所關心的關鍵議題，通過設立溝通機制和強化資訊披露，積極透過多元管道與關鍵顧客及供應商溝通，瞭解需求並即時採取相對應的必要措施。透過具建設性的溝通，努力平衡各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及利益，從而為本集團長遠的發展釐定方向。



## 財務回顧

### 財務管理及控制

本集團在財務管理上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資金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均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管理及監督。

基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行業特點，加強營運資金的管理，尤其是業務應收款的及時收款是本集團日常財務管理的重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業務應收款淨額為335,40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5.3%，其中91.3%的款項賬齡在三個月內，發生壞賬的風險可以控制在較低水準。

### 財務業績檢討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21,77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6,767,000港元或21.4%，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變動 千港元
經營業務淨溢利*	<b>229,123</b>	170,854	58,269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92,648</b>	94,150	-1,5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321,771</b>	265,004	56,767

\* 經營業務淨溢利是指經營業務溢利加上財務收入、扣除財務支出、所得稅開支及非控制性權益（但不包括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稅後溢利減虧損為92,648,000港元，比去年減少1,502,000港元或下跌1.6%。其中，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稅後溢利為30,3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34,540,000港元），客運業務稅後溢利為62,2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60,858,000港元）。



## 資金流動性、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本公司負責持續監控，各附屬公司包括銀行信貸額度在內的任何資本工具的使用均由本公司統一籌劃及安排。

本集團密切監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1,22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7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360,000港元））的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4（二零一五年（重列）：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17,6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912,794,000港元），佔總資產比例為20.3%（二零一五年（重列）：2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和銀行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8.7%（二零一五年（重列）：7.1%）；而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27.6%（二零一五年（重列）：26.9%）。

以目前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充和一般發展之資金需要。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銀行貸款及資產抵押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銀行（附註1）		
— 港元	200,000,000	179,000,000
於國內之銀行（附註2）		
— 人民幣	68,763,000 （相當於約 76,873,000港元）	48,333,000 （相當於約 57,690,000港元）

附註：

1. 二零一六年於香港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及沒有任何抵押，有關條款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相同。
2. 二零一六年於國內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並以中山黃圃港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有關條款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相同。
3. 有關銀行貸款的分析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貨幣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銀行，其中港元30.0%（二零一五年（重列）：53.1%）、人民幣63.4%（二零一五年（重列）：39.9%）、美元4.7%（二零一五年（重列）：5.2%）及1.9%澳門幣（二零一五年（重列）：1.8%），詳情如下：

	金額 千港元	比例 %
港元	245,708	30.0
人民幣	518,079	63.4
美元	38,274	4.7
澳門幣	15,608	1.9
	817,669	100

##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a)。

本集團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包括現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產生的現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等，用以支付資本承擔開支。

## 有關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公司之資料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收購新港石油之全部權益；並完成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及安健發展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澳門金珠之全部權益，新港石油及澳門金珠分別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進一步公告及通函。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江倉庫物業有限公司（「珠江倉庫物業」）同意交回屯門市地段第320號分段A予政府，而政府則同意重批一地段予珠江倉庫物業，補地價差價為港幣198,970,000元。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董事會報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列於年報第164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 股息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4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1港仙），總計3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一五年：5港仙），總計6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000,000港元）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預期將以現金派付，並附有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代替現金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後，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集團本著與股東分享成果的宗旨，維持一貫的派息政策。根據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情況，二零一六年股息的派發金額為每股9港仙，佔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比例（「股息支付率」）較去年減少。本集團過往五年的股息支付率如下：

	每股股息 港元	股息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股息支付率
二零一二年	0.045	40,500	135,825	29.82%
二零一三年	0.075	67,500	190,918	35.36%
二零一四年	0.080	72,000	221,268	32.50%
二零一五年（重列）	0.100	108,000	265,004	40.75%
二零一六年*	0.090	97,200	321,771	30.21%

\* 本年度之每股股息已包含擬派每股6港仙之末期股息。



##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095名（二零一五年（重列）：2,105名）員工，其薪酬及福利是按照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為405,2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388,873,000港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及股票期權計劃等。除以上員工福利，本集團亦不時會向員工提供員工培訓。

就釐定董事的薪酬之準則，請見列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執行董事的薪酬」、「非執行董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披露。

## 重大風險及不穩定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企業展望可能受多種風險及不穩定因素所影響。下文為本集團所識別之重大風險及不穩定因素。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現時並不重大但在未來可能變得重大之其他風險。

### 政策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及投資業務均集中在粵港澳三地，港口航運物流板塊部份的營運操作分佈在珠三角地區，客運的旅客主要是往返香港、澳門及珠三角地區。因此，國內政策導向對港口業務經營發展及客運旅客流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密切關注相關的政策性動向，主動與政府溝通，研究新政策內容及評估對業務之影響，及時調整市場策略和營運安排，開拓新市場及優化貨、客源結構。

### 市場競爭風險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方面，位於珠三角主要貨源地區的附近，除本集團營運的碼頭外，亦有其他公司經營之碼頭，由於本集團營運之部份碼頭位置離貨源相對較遠，因此營運成本較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相應降低。粵港澳陸路交通網絡不斷完善，本集團除面對船務競爭者外，亦會增加陸路競爭者。本集團不斷了解客戶需求，適時制定相關服務及價格，了解競爭者的優劣勢，提高自身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以服務替代價格競爭，加強與客戶的整體供應鏈的合作，增加相互依存度。並且盡量提高效率，優化碼頭通關環境，為客戶提供便捷及高效的運輸模式。

客運業務方面，由於粵港澳陸路交通網絡不斷完善，陸路運輸成本減低，市場競爭增加而導致整體旅遊業之定價過低，並且陸路檢查通關優化，降低了水路口岸通關的優勢。本集團通過與業界合作聯盟，促

## 董事會報告

進旅運合作發展，發揮整體優勢；加大力度開拓內地及海外客源市場，積極培育更多銷售渠道，並進一步提升現有碼頭入閘系統，加快過關時間。

### 經濟環境風險

由於經濟環境下滑，消費者信心減弱，需求減少，企業進出口貨量亦減少，而且個人旅遊意願亦降低，導致本集團業務相應減少。本集團積極推進企業轉型升級，並通過業務創新，增加新的收入增長點。

### 操作設備風險

本集團代理之部份航線之客運船舶臨近強制性報廢期限，故障率增高，在無法正常營運下，影響本集團之收入。本集團協助船東盡快更新船舶及加強船舶常規維護和大修計劃，確保船舶的運行狀況良好。

### 安全事故風險

本集團下屬公司營運的港口航運物流業務，以機械及工作人員於碼頭內操作為主，由於機械發生故障，操作員操作失誤或不當，可造成貨物損壞、機械損壞及人員傷亡；員工於碼頭工作時，由於未按規章制度及安全守則作業、搬運或經驗不足，亦會發生人身傷亡事件。本集團不斷加強機械維護管理及安全巡查工作，定期對機械進行檢查及加強日常保養；加設安全設備及保護設施；增加員工定期培訓、在職學習及宣傳，促使每個工作崗位的員工嚴格執行及落實崗位職責、操作規章及安全守則，提高員工的安全與防範意識及操作技能。

燃料供應業務則主要於香港為船舶提供燃料，而燃料儲存於油船倉庫，因此存在燃料倉儲管理安全風險，本集團會嚴格按照倉儲管理規定嚴格進行管理並安裝監控設備，定期進行檢查，從而減低有關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的日常經營及投資業務均集中在粵港澳三地，營業收支以港元為主，也有人民幣及美元收支。在中國內地收取的人民幣可以用以支付本集團在內地發生的人民幣開支及還款，而所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可依正常途徑錄入本集團在香港的帳戶中。短期內在香港保持聯繫匯率制度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較大的外匯風險。

## 企業策略及未來展望

圍繞粵港港口航運物流、粵港澳水上高速客運及本地燃料供應服務三大主業，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資源和財務優勢，整合珠三角物流網絡資源，大力發展綜合物流業務，並利用運力更新及互聯網發展的機遇，繼續協助船東引入新型高科技船舶，拓展本集團旅遊客運業務。

二零一七年，經濟復蘇動力不足，全球航運市場低迷局面持續，本集團將加快港口物流業務轉型升級，將屯門倉碼及西域港打造成輻射珠三角的綜合物流基地。因應旅遊市場的變化，本集團將推動客運業務本地化，打造線上旅遊平台，並緊抓「一帶一路」的政策機遇，佈局東南亞客運市場。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於本集團長遠未來發展抱著樂觀的態度，而且將致力為迎接來年的挑戰與機遇做好準備。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 於本年度內之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集資活動。

##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39。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997,4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4,988,000港元），其中6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000,000港元）擬用做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5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佔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少於30%。本集團5名最大客戶合共佔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同樣少於30%。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熊戈兵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曾 和先生

程 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 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雷先生、程杰先生及鄒秉星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引退，且符合資格連選，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 附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為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當天）止之期間，出任本公司（包括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ksd.com以供閱覽。

## 使董事獲取利益之安排

除下文披露之股票期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一六年年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企業均不是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以使董事能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現任董事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但需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做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詳列於年報第50至53頁。

除本年報中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董事之薪酬（以具名方式列示）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0及33。

##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權益

### 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標準及規定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票期權（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票期權項下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附註一)
熊戈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1,000	0.0223%
曾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000	0.0186%
程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000	0.0186%
張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000	0.0186%
		844,000	0.0781%

附註一：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0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票掛鈎協議

### 股票期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在滿足特定條件時，董事會可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股票期權計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其主要詳情如下：

### 目的

股票期權計劃旨在：

- (1) 提升股東價值，維護所有者權益；
- (2) 深化本公司的薪酬制度改革，形成股東、本公司與本公司員工之間的利益共用與風險共擔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積極性；
- (3) 幫助本公司管理層平衡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支援本公司戰略實現和長期可持續發展；及
- (4) 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確保本公司長期發展。

### 激勵對象

股票期權授予的對象原則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及其他同職級的、擔任實質性職務的領導班子成員。

當本公司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股票期權，則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董事會方可依據股票期權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審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3. 聯交所認定不能實行股票期權計劃的其他情形。
- (2) 根據本公司的績效考核辦法，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前一個財務年度，擬定的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達到合格及以上。
- (3)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董事人選；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亦有權根據本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的業績指標和目標，作為股票期權授予的附加條件，並根據業績約束條件的達成情況調整股票期權授予的數量。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在作出要約時，可以有絕對酌情權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 限額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股票期權獲行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股票期權計劃日期之有關類別股份之10%（「計劃強制限額」）；且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強制限額，惟於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權之股票期權予以行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0%；且本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票期權予以行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額的10%。

股票期權計劃下首次授出的股票期權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

除非獲股東的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任一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權，已注銷和尚未行權的）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倘向激勵對象進一步授予任何股票期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股票期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及於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激勵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接納股票期權要約及付款

董事會批准由薪酬委員會擬定的股票期權授予方案後，向激勵對象發出要約，其中載明授出股票期權的要約條件。激勵對象如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或由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接納要約，並支付給本公司1.00港元作為接受股票期權授予的對價，則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及生效。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且不能被視為認購價的一部份。

若要約並未在要約提出之日起21日內以股票期權計劃規定之方式獲接納，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及自動失效。



### 股票期權之生效日

所有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獲得的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兩年內均不得行權，原則上為自授予日起：

- a) 兩週年後(24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的三分之一(1/3)生效；
- b) 三週年後(36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的另三分之一(1/3)生效；
- c) 剩餘的三分之一(1/3)於授予日四週年後(48個月後)生效。

董事會亦有權根據本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的業績指標和目標，作為股票期權生效的附加條件，並根據業績約束條件的達成情況調整股票期權生效的數量，惟具體的業績約束條件需在股票期權授予時由董事會確定並告知激勵對象。

### 股票期權的行權有效期

股票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有效期為自生效日起的五(5)年。相關有效期屆滿後，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並不可追溯行權。

### 行權價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由董事會於授出股票期權時全權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兩個價格的較高者：

- a) 授予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份收市價；及
- b) 授予日前本公司的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限

除非股票期權計劃按規定提前終止，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10)年，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終止。

## 股票期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

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108,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予（及其後被合資格人士正式接納）可認購合共9,165,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期權的變動如下：

激勵對象	授出日期	每股購股期權 的行權價格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 (附註2)	購股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3)	年內註銷	
<b>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b>									
熊戈兵先生(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241,000	-	-	-	-	241,000
曾和先生(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201,000	-	-	-	-	201,000
程杰先生(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201,000	-	-	-	-	201,000
張雷先生(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201,000	-	-	-	-	201,000
本集團員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8,321,000	-	-	(911,000)	-	7,330,000
<b>總計</b>				<b>9,165,000</b>	<b>-</b>	<b>-</b>	<b>(911,000)</b>	<b>-</b>	<b>8,254,000</b>

附註：

- 緊接授予日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2.33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予可認購合共9,392,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其中227,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未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就該等股票期權發出的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自動失效，該等未獲接納的購股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無納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股票期權數目。
- 911,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因員工離職或退休等原因於二零一六年內失效。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故並無收取任何代價。

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尚餘99,746,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24%。

除上述股票期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年終時亦無這類協議存在。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一六年年終，各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立或參與在其中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無論直接或者間接，概無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沒有於直接或間接與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又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i)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02,000,000 (L)	65.00%
(ii) 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省航運集團」)(附註3)	控制法團的權益	702,000,000 (L)	65.00%
(iii)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實基金」)(附註4)	投資經理	75,484,000 (L) (附註5)	6.99%
(iv)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託」)(附註4)	控制法團的權益	75,484,000 (L)	6.99%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0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由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東省航運集團被視為於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以上所披露股東(i)及股東(ii)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
4. 中誠信託為嘉實基金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誠信託被視為於嘉實基金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故以上所披露股東(iii)及股東(iv)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
5. 其中44,790,000股由嘉實基金直接擁有權益，餘下30,694,000股由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Harvest Global」)直接擁有權益。Harvest Global由嘉實基金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實基金被視為於Harvest Global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又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 關連交易

與母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 關連交易

1.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訂立購股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新港石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66,000,000港元。以上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新港石油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2.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買方）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作為賣方）及安健發展有限公司（「安健發展」，珠江船務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訂立購股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a)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澳門金珠之95%已發行股份；及(b)珠江客運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安健發展有條件同意出售澳門金珠之5%已發行股份，代價合共為88,900,000澳門幣。以上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澳門金珠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董事會報告

以上(1)至(2)項之關連交易使本公司之業務鏈結構更為完善，涵蓋高速水路客運、票務代理服務、為船舶提供柴油和汽油以及水上旅遊。透過整合銷售推廣、資源配置、技術開發及客戶服務，以上交易可帶來協同效益，與本公司之業務互相補足，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力及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市場份額，從而改善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總供油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客戶）訂立總供油協議（「總供油協議」），內容關於為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於香港擁有、租賃、經營或作為代理人之客船及貨船提供柴油及潤滑油。

總供油費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供應條件及客戶規模，柴油價格由本集團參考(a)(i)新加坡市場當月柴油平均現貨價及(ii)柴油供應商之操作費再加上操作處理費的總額；(b)銷售價格根據香港最大柴油供應商之一所公佈的柴油售價變動走勢作不定時調整；或(c)以新加坡市場於供應柴油前一天的柴油現貨價為基礎，及參考布倫特原油價格及香港最大柴油供應商之一所公佈的柴油售價變動走勢後釐定。潤滑油價格由本集團根據成本加上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供油費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65,000,000港元、93,000,000港元及9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46,772,000港元。

#### 2. 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之水路客運業務（往返珠江三角洲地區之航線）之獨家代理／分代理，向(a)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營及擁有之渡輪；及／或(b)由任何獨立第三方經營及擁有且由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代理之相關渡輪不時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

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客運船舶代理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於相關時間其他供應商（規模與本集團相若）向其他客戶（規模與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相若）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8,077,000港元。

### 3.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為促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其獲委任為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之代理及／或分代理之渡輪（「相關渡輪」）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即一站式綜合代理服務，包括安排定期維護及維修渡輪及於香港緊急臨時維修），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根據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要求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供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於相關時間其他供應商（規模與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相若）向其他客戶（規模與本集團相若）提供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9,000,000港元、9,5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7,138,000港元。

### 4. 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碼頭停靠供旅客出入香港之渡輪）提供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提供碼頭行李設施指（其中包括）於相關碼頭提供允許於相關碼頭出入香港之旅客於相關碼頭辦理入境手續及／或行李報關之有關設施。提供行李處理服務指（其中包括）營運、維護及維修位於相關碼頭之行李處理系統及設備，以及向使用相關碼頭之所有客運船舶提供行李處理及泊位服務。

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費包括(a)旅客徵費（根據於相關碼頭出入之旅客數目而計算）；及(b)行李處理費（根據於相關碼頭處理之行李數目而計算）。旅客徵費及行李處理收費將由訂約方參考於同一相關碼頭於相關時間向其他航線之其他渡輪服務商（本集團除外）徵收費用之現行費率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800,000港元、8,2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5,644,000港元。



#### 5. 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有關政府部門委任及授權於相關碼頭提供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分包商，並於相關碼頭直接向所有於相關碼頭停靠渡輪供旅客出入香港之渡輪服務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本身）提供行李處理服務。提供行李處理服務指（其中包括）營運、維護及維修位於相關碼頭之行李處理系統及設備，以及向使用相關碼頭之所有客運船舶提供行李處理及泊位服務。

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行李處理委託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所有渡輪服務商徵收之處理費金額（根據於相關碼頭處理之行李數目而計算）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10,5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7,103,000港元。

#### 6. 總信息科技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總信息科技服務協議（「總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不時信息科技服務。信息科技服務指（其中包括）信息科技諮詢服務、服務器託管服務、維護信息科技系統服務及客票管理系統服務。

總信息科技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信息科技服務之費用（即月服務費以及就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科技服務收取的額外使用費）由訂約方根據信息科技服務之使用量及參考於相關時間其他供應商（規模與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相若）向其他客戶（規模與本集團相若）提供信息科技服務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7,200,000港元。

## 7. 總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總物業租賃協議（「總物業租賃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貨倉、寫字樓、停車場及員工宿舍）。

總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物業之租金由訂約方參考同一區域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不時協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1,600,000港元、21,600,000港元及2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3,559,000港元。

## 8. 總船舶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總船舶租賃協議（「總船舶租賃協議」），內容關於(a)不時向本集團出租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的貨船（包括營運貨船之相關開支，但不包括燃油費）；及(b)向本集團提供非定期艙位或額外包船往來中國與香港貨物運輸之用。

總船隻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貨船之租金參考貨船之現行市場租金及營運貨船之相關開支成本（但不包括燃料費）後而釐定，而有關提供非定期艙位或額外包船之服務費按貨船倉位及運輸目的地而定。租金及服務費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隻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8,000,000港元、42,000,000港元及4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31,455,000港元。

## 9. 總渡輪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總渡輪租賃協議（「總渡輪租賃協議」），內容關於向本集團出租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渡輪。

總渡輪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出租渡輪之租金由訂約方參考渡輪之租賃航程次數及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渡輪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6,400,000港元、6,8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2,950,000港元。

#### 10. 總燃油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買方）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賣方）訂立總燃油協議（「總燃油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為本集團於香港擁有或租賃之船隻提供柴油及潤滑油。

總燃油費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柴油及潤滑油之價格由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主要參考(a)燃油供應商所報之燃油價格再加上合理利潤率及(b)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提出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後每日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燃油費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1,000,000港元、77,000,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9,544,000港元。

#### 11. 總運輸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總運輸協議（「總運輸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航運集團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往來香港與中國之(a)船舶運輸服務；(b)拖運服務；(c)碼頭貨物裝卸服務；及(d)貨運代理服務。

總運輸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服務費由訂約方按運輸目的地、貨物體積、貨物重量及貨物數目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隻出租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89,000,000港元、98,000,000港元及1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67,690,000港元。

#### 12. 託管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託管協議，內容關於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的託管資產提供託管服務（「託管協議」）。

託管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資產委託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託管資產總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30,000,000港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有助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利潤。上述(1)至(10)項及(12)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是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11)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是須遵守申報、公佈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是(a)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和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d)不超過於先前公告中披露的相關最高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的部份關聯方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符合該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核數師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已獲得董事會批准；(2)若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之貨品或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已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3)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4)並未超逾上限。本公司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 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重要合同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同或訂立提供服務之重大合同。

##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董事之保險／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確保董事行使職權，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就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以保障其因參與本公司決策過程而引起之責任賠償。此等條文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約1,1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00,000元（約3,688,000港元））。

##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除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請參閱列於年報第54至6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代表董事會在特定的審批權限內為各項投資項目或其他日常業務運作作出批准及進行交易。該委員會成員須為董事會主席或／及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公司管治。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年至少開會兩次，而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一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是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建議等。該委員會成員須為董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任滿告退，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熊戈兵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熊戈兵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策劃、決策工作及經營發展。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內燃機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從事船舶工程及國際貿易工作，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廣東省船舶工業聯合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廣東新中國船廠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珠江集團船廠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同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熊先生現亦為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董事及珠江客運、珠江船務（廣東）物流有限公司、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及廣州盈港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熊先生於船舶工業及貿易方面具二十八年工作經驗。

曾和先生，51歲，先後畢業於廣東省交通職業技術學院沿海駕駛專業及大連海事大學經濟管理專業，一九八七年開始從事航運業務，具有三十年工作經驗。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安全代表，主要負責公司客運專業化經營業務、以及珠江客運澳門代表處的工作。曾先生現兼任珠江客運、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江門市港澳客運聯營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山市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斗門區香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平港客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任珠江客運有限公司澳門代表處、珠江船務高速船有限公司、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澳門）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深圳市機場高速客運有限公司董事長。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先後擔任新港石油有限公司、中港澳免稅商品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先後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部長。

程杰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負責投資發展及信息工程工作。程先生先後獲取上海海事大學（原上海海運學院）國際經濟法專業大學學士學位及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開始從事航運、物流及企業管理工作，具有二十五年工作經驗。程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先後擔任珠江中轉董事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先後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發展部副經理、經理，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廣東廣航海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廣東省珠江海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程先生現亦兼任珠江海事顧問有限公司、珠江船務（廣東）投資有限公司、珠江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品途互聯網有限公司董事長、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大協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張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交通學院船機專業。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開始從事船舶工業工作，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廣東新中國船廠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同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同一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及珠江集團船廠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今擔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董事，現亦為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廣州盈港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在船舶工業管理方面具三十一年以上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70歲，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陝西富平東亞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他於1965年加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豐富經驗。陳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並出任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院監會成員、中國銀聯國際業務專家委員會委員及陝西省人民政府國際高級經濟顧問。陳先生亦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麗文女士，53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執業證書。邱女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及商業方面逾二十六年豐富經驗，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鄒秉星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一九七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早年從事社會工作，及後加入航空業發展。鄒先生曾於香港民航處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鄒先生於航空及物流界擁有三十年以上經驗。鄒先生除為香港運輸物流協會特許會員及香港物流協會會員外，並是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學系物流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高級管理層

李志杰先生，55歲，上海海事大學水運管理專業大學專科畢業，助理經濟師，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珠江船務（廣東）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物流專業化經營工作。李先生先後在粵港航運界各公司工作三十餘年，一九九二年曾擔任珠江中轉副總經理，並兼任廣東省港澳貨運信託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一年擔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董事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戰略發展部副部長、部長等職務。李先生現亦為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南沙貨運（香港）有限公司、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東發貨運碼頭有限公司、珠江永康物流（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番禺蓮花山香港貨運有限公司、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容奇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開發有限公司、廣州盈港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

范林純先生，51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資本運作及法律事務工作。范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並獲取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開始從事金融及外匯管理工作，具有三十餘年工作經驗。范先生自一九八六年開始加入中國人民銀行，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經常項目管理處副處長，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副行長兼外匯管理局汕尾市中心支局副局長，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資本項目管理處副處長，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跨境人民幣結算試點工作小組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財務結算中心主任。范先生現亦為粵科港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黃萬安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控制工作。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廣東省交通職業技術學院交通財務會計專業及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從事財務及管理工作，先後擔任香港客貨運輸聯營有限公司、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及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二零零四年擔任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九年同時擔任有關公司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擔任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稽核部總經理。黃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逾二十四年經驗。黃先生現亦兼任廣州盛港房地產有限公司、廣州華港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粵科港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珠江船務（廣東）投資有限公司、廣州盈港房地產有限公司、廣州番禺蓮花山港客運有限公司、惠博輪船有限公司、大協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柯貴根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辭任。柯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原安徽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曾於該大學會計學系任教，亦曾於廣東省航運集團擔任專職監事。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珠江船務從事資金、財務及審計管理工作。柯先生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亦持有中國會計學副教授資格，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具三十年經驗。

張美琪女士，50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監控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六年擔任審計部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審計、風險管理監控、財務匯報程序、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曾在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任職。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的思克萊德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具三十餘年經驗。

#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維護股東利益為先，通過建立內部監控體系、加強問責和透明度，不斷改進和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惟本報告所披露偏離者除外。今後本公司亦會根據實際需要將採納更多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進一步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另行制定書面指引，管治可以接觸到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的證券交易行為，該書面指引的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在本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營運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收購事宜、重大關連交易事宜、年度及中期業績、擬定中期和年度派息、董事委任或重選之推薦建議、委任核數師、股份增發和回購事宜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和財務的事宜。

##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熊戈兵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已充分考慮到本公司行業特點和獨立性，確保每一位董事均具備所需行業經驗和管理技能。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詳細載於年報第50至51頁。董事會成員亦明確知悉自己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忠誠履行職務。

本公司已與全體現任董事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並需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職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決策的問責制和獨立性，本公司的一貫政策是委任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和董事總經理一職。集團主席的職責是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負責本公司領導團隊建設、主持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等。董事總經理的職責是具體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業務，推行董事會制定之發展策略，加快拓展高端綜合物流業務、推動發展客運業務等及強化內部管理工作。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原分別由劉偉清先生及熊戈兵先生擔任，自劉偉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辭任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考慮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的合適人選安排，經董事會一致通過，推選董事總經理熊戈兵先生暫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起生效。當有關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人選安排落實後，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根據守則條文，本集團主席已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維護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聘請三位合資格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分別具有金融、財務及物流服務的行業背景。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確保他們可以充分獲取本公司資訊，並可以就本公司事宜充分討論並獨立發表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條文，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作為考慮其獨立性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及邱麗文女士任期已經超過九年，於彼等獲委任期間內，陳先生及邱女士通過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向本公司就有關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及戰略方向方面做出了貢獻。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他們角色所必需的性格、品德、能力和經驗。本公司確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可以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而不會受到干擾，而且亦沒有證據表明他／她與本公司多於九年的服務會影響他／她的獨立性，因此其獨立性可以得到保證。守則之條文第A.4.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陳先生及邱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到期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重選連任，陳先生及邱女士已於該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獲續任。

本公司已收到現任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按上市規則維持其獨立性。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開始，董事會根據守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於公司網站內。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公司的政策是在決定聘用及續聘董事會成員時，考慮多個不同因素，包括不同年齡、技能、知識、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等。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等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賬目。在編製本年度賬目時，董事揀選了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照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其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至今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其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之責任詳細載於年報第69至7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在年內定期召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定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要求於議程加入議題。董事會會議時間、議程於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各位董事，而相關文件則於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各位董事，有助於董事充分瞭解會議內容，更好地發表意見。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董事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本年度無任何董事要求上述專業意見。

若董事在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董事可發表意見，惟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全體董事可無限制接洽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委員會程序，並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本人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熊戈兵先生（董事會主席、 董事總經理）	2/2	4/4	12/12	不適用	2/2	1/1
曾和先生（執行董事）	2/2	4/4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程杰先生（執行董事）	2/2	4/4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雷先生（非執行董事）	1/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4/4	不適用	2/2	2/2	1/1
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4/4	不適用	2/2	2/2	1/1
鄒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4/4	不適用	2/2	2/2	1/1

經檢討(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已成立4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其中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職責範圍由書面列示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有關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四個委員會的職責載於下文。

## 企業管治報告

### 執行委員會

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立，主要代表董事會在特定的審批權限內為各項投資項目或其他日常業務運作作出批准及進行交易。該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或／及執行董事。

####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

熊戈兵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 和先生

程 杰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立，負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司核數師之聘任及公司管治等事項做出檢討及建議。該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在財務、內部審計、銀行及物流等領域具備相關經驗，為公司財務穩健經營提供專業意見。該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陳棋昌先生（委員會主席）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開會兩次（平均出席率100%），與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一起審閱下列事項：

-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準則；
- 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草稿；
- 外部審計師的工作範圍；
- 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獨立審計結果；
- 外部審計師發給管理層的內部建議及管理層的回覆；
- 外部審計師為本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的委任；
- 二零一六年審計費用的建議；

- 本公司內部審計功能（包括其有效性）：包括內部審計政策、計劃及報告，覆蓋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本公司企業管治事項；及
- 本公司關連交易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可參閱已上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為進一步提升外部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上述會議部分時間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出席。

董事會自二零零九年已將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之條文第D.3.1條規定，授予審核委員會，因為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處於更佳之地位以就管治相關事宜提供客觀及獨立之指引。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之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 薪酬委員會

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主要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由董事會批准任名的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100%）。該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陳棋昌先生（委員會主席）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熊戈兵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可參閱已上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討論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及福利機制及政策。



### 執行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之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酬、花紅及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參照不同因素（包括市場情況）後決定。在釐定薪酬時，本公司會參考市場環境、同類公司的比較及執行董事為管理本公司付出的時間等因素。執行董事現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 非執行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現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本公司以董事袍金形式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決定。

### 提名委員會

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立，主要是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建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100%）。該委員會目前由四名董事成員組成，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熊戈兵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可參閱已上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年內，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告退及連任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並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相信董事會之構成已多元化（亦見上文「董事會的組成」所披露）。

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時，需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見上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全體董事均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會年內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倘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張雷先生、程杰先生及鄒秉星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張雷先生、程杰先生及鄒秉星先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董事及公司秘書培訓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守有關條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本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舉辦由專業人士主持之研討會講解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閱讀材料或出席座談會／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現任董事於本年度已接受有關以下主題之培訓：

	企業管治／關於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政／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 座談會／ 簡報會	閱讀材料	出席 座談會／ 簡報會
熊戈兵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	✓	✓	✓	✓
曾和先生（執行董事）	✓	✓	✓	✓
程杰先生（執行董事）	✓	✓	✓	✓
張雷先生（非執行董事）	✓	✓	✓	✓
陳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鄒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資料的變動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認本公司之董事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並未有其他任何變動而需要披露。

董事年度薪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按薪酬等級分類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數：

薪酬等級 千港元	高級管理人員之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401–1,200	3	3
1,201–1,800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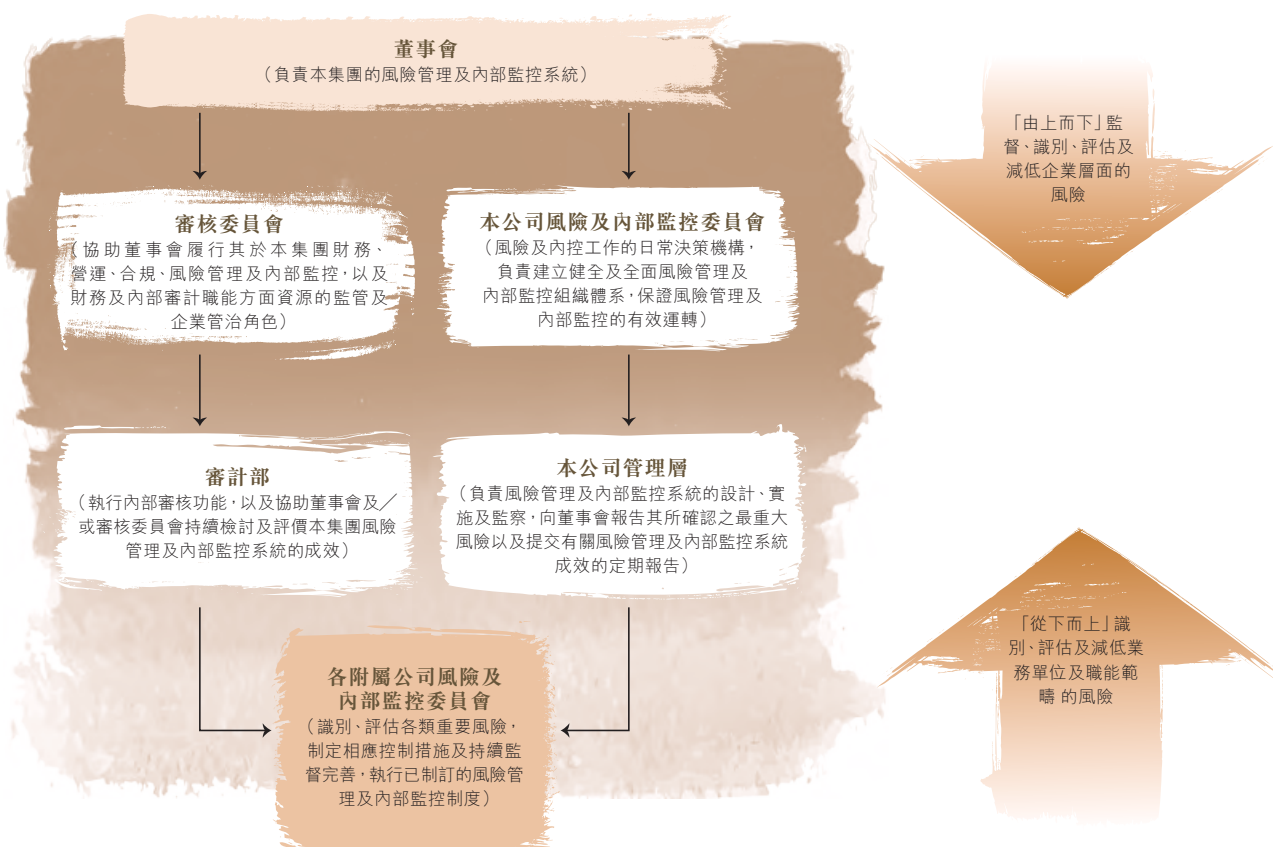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對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至少每年檢討該等系統於該財政年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而並不是另外成立一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處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事宜）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清晰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的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架構

風險管理過程



- 本公司審計部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本公司審計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本公司亦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委員會（「風控委員會」），其委員包括熊戈兵先生、曾和先生、李志杰先生及各部門負責人，確定了委員會成員及工作職責、明確各個部門的工作劃分和小組的工作職責、及指導風險評估工作及內部控制評價工作開展。風控委員會定期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及
- 本公司會按情況需要成立專責小組，以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是否有效運作及如何進一步改進。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如下：

1. 本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工作指引》，要求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根據指引管理風險；
2. 各附屬公司各自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者，每年進行一次檢查以辨識各自的風險、評估各類重要風險、制定相應控制措施及持續監督完善，每年年中進行一次風險自查自報的核查工作／瞭解相應控制措施是否具體執行，確保現有的相對控制活動的實行性，並保證其有效性；
3. 本公司收集各附屬公司的風險及其相應控制措施後，並根據風險大類整理歸納為重要風險點（包括行業／市場風險、投資風險、財務風險、資訊和溝通風險等）；為重要風險點進行評分排序後，本公司管理層會確認最重大風險，並要求有關公司對最重大風險進行重點監督；
4. 本公司審計部每年會根據其內審計劃，進行下列事項：
  - 審閱各公司是否已對最重大風險進行重點監督；
  - 評估最重大風險的報告情況；
  - 評估及確保風險管理程式的有效性；及
  - 確保各風險已被正確地評估；
5. 本公司審計部每年將風險管理的內審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內審計劃的制定及執程序如下：本公司審計部採納以風險及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訂立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各附屬公司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按照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審核工作的結果會及時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如發現有內部監控缺失，會要求各附屬公司根據建議盡快改善。本公司審計部會查察審核事務，並及時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跟進工作。本公司審計部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資料後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工作的結果及／或有關進展。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內幕消息管理制度》（並於二零一五修訂），為董事及會接觸本集團的內幕消息的員工處理及發佈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程序提供指引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授權成立內幕消息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公司秘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法律部總經理組成，並為執行委員會下設的一個委員會。本集團內幕消息及知情人的登記管理工作由內幕消息委員會成員共同負責，公司秘書及資本運營部組織實施。本公司其他部門、分公司、子公司及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負責人為其管理範圍內的保密工作責任人，負責其涉及的內幕消息的報告、傳遞等工作。各公司在發現潛在內幕消息事件後，高級人員應當自獲悉內幕消息之日起如實填寫並提交《內幕消息呈報表格》，公司秘書接到預警資訊後，應及時呈交內幕消息委員會成員進行評估，並按照資訊披露制度的相關規定，內幕消息委員會成員應當評估該潛在的內幕消息，並填寫《內幕消息評估報告》，並作出該資訊是否需披露的判斷。當確定為需披露的資訊後，應當在3個工作日內或按監管規則要求報告證券監管部門並進行披露。

就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而言，本公司審計部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供獨立保證。本公司審計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管理層在本公司審計部的協助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本公司會向各附屬公司發出並收回及綜合所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年度自評表》，有關結果由本公司審計部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資料後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該等系統成效的定期報告。如需要，專責小組亦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是否有效運作及如何進一步改進。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本公司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的主要工作有：

- 根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C.2條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結合本集團的實際情況，制定及推行《內部審計管理制度》；
- 制訂《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年度自評表》，要求各下屬公司根據現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狀況填寫此自評表。本公司在綜合所有自評表後，再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詳情。本公司審計部除根據年度內審計劃對各下屬公司進行內部審計外，並會對各交回的自評表進行審查，以確保自評結果與公司實際情況相符；
- 分別對西域碼頭、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分公司，以及澳門金珠四家公司進行了重點流程審查及風險管理有效性抽查，對其自報風險點進行核實及查驗；
- 對珠江中轉及十二個碼頭及貨代辦事處開展提單管理專項檢查，查找提單管理工作中的各種問題，並對有業務流程缺陷的單位提出整改措施；
- 年內共完成財務內部審計報告19份，跟進就2014年財務年度提出的52項審計意見及建議中，已完成整改32項，而持續整改20項。就2015年財務年度提出的審計意見及建議43項，已要求各附屬公司根據建議改善；及
- 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內幕消息管理制度》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並考慮其是否需要更新及完善。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本公司已向各附屬公司發出並收回及綜合所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年度自評表》，有關結果交由本公司審計部會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審核服務	<b>3,035</b>	3,379
非審核服務(其中包括審閱中期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業績公告)	<b>770</b>	1,044
	<b>3,805</b>	4,423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公開刊載。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1)召開股東大會；(2)在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及(3)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該等程序一般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規管，如有歧義，概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為準。

### 1.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持有本公司已繳足之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股東大會呈請人」)，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二十二樓)(「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應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呈請人必須在其呈請中列明股東大會之目的，而有關呈請必須由所有股東大會呈請人簽署，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股東大會呈請人簽署。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核實股東大會呈請人提交之呈請所列之股東大會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股東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立即與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而召開股東大會。相反，倘股東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股東大會呈請人相關結果，因而不會按要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呈請人遞交呈請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天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股東大會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須於股東大會呈請人遞交原呈請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向股東大會呈請人償付。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提出關於本公司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依循上述「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一段所述之程序，召開股東大會，處理書面要求列明之任何事宜。

### 3.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59 1415

傳真：(852) 2186 7204

電郵：maggie-cksd@cks.com.hk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和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渠道，本公司高度重視任何的股東大會。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會盡量抽身參加，面對面地聽取股東的建議，並就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問題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熱烈歡迎股東親臨股東大會，向董事和管理層發表自己的意見及作出查詢。

##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一貫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引及時披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定期向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介紹公司情況，本年度多次與基金經理、投資銀行分析員等交流，及時反饋中小投資者的諮詢。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文件內並無任何修改。





羅兵咸永道

致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6至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項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的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貨物處理及倉儲資產的減值評估
- 土地交易的會計處理

#### 關鍵審計事項

##### 貨物處理及倉儲資產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相關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減值評估」及附註9「無形資產－商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相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商譽(「碼頭資產」)的賬面總值為1,906,069,000港元。部分碼頭一直錄得虧損或工程竣工嚴重滯後，可能顯示出現減值。

#### 我們在審計中對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方法

於處理該事項時，我們執行下列有關減值評估的程序：

- 測試管理層對哪些有關貨物裝卸及倉儲業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存在減值跡象的評估以及將碼頭資產歸類至所屬現金產出單元。
- 對存在減值跡象的碼頭資產 及對於須就商譽作出的年度減值評估，我們測試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預測，包括：
  - 我們的估值專家參與評估現金流預測所採納方法是否合適及所使用貼現率是否合理；

##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須作年度減值評估，而其他碼頭資產如出現減值，亦須作減值評估。管理層會進行減值審閱，採用使用價值模型估計碼頭資產所屬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於相關現金流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判斷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

基於其評估，無需就碼頭資產計提減值。

由於碼頭資產（包括出現減值跡象的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金額龐大，加上估計碼頭資產可收回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該事項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在審計中對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方法

- 將現金流預測中的關鍵輸入數據與實際歷史資料及管理層獲批准預算進行比較，評估關鍵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 比較預期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與行業信息等相關市場預期；
- 對貼現率進行測試，包括參照我們對業務的了解及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業務計劃，同時亦與其他類似公司採納的貼現率相比較；
- 核查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使用價值計算的數學精確度；及
- 對減值評估的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了解其他合理假設對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影響。

我們認為 貴集團減值評估所用的重大估計及假設均獲現有憑證支持並符合我們的預期。

### 關鍵審計事項

#### 土地交易的會計處理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土地的會計處理」、附註6「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附註25「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由於香港政府（「政府」）進行的一項填海項目，貴集團先前於屯門擁有的一幅土地（「交回土地」）交回予政府，而政府將另一幅鄰近地塊（「重批土地」）重批予貴集團，外加補地價差價198,970,000港元（「土地交易」）。

管理層通過比較來自交回土地及重批土地的所產生的現金流的風險、時間及金額，認為兩者產生的現金流存在顯著差異，並因此認為土地交易具有不同的商業實質，且應確認為兩項獨立交易。因此，管理層確認出售交回土地收益而重批土地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收購一幅新地塊。管理層聘用外部估值師確定重批土地的公允價值。

由於評估土地交易的會計處理涉及管理層判斷，且有關土地為貴集團的重大資產及出售收益金額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影響重大，故我們在審計工作中對該事項給予重點關注。

### 我們在審計中對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方法

於處理該事項時，我們已執行下列程序：

- 審閱貴集團與政府訂立的協議以了解相關條款；
- 就管理層將土地交易確認為兩項獨立交易的理據及判斷與彼等展開討論；
- 評估有關交回土地與重批土地的現金流預測所使用輸入數據是否合理及評估兩幅地塊產生的現金流的風險、時間及金額是否存在重大差異；
- 評估管理層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的估值專家基於採用直接比較法估值的重批土地的外部估值報告，並經考慮完成建議發展項目所需成本及發展商合理利潤率後，評估重批土地的公允價值是否合理；及
- 核查計算出售交回土地收益的算術精確性，並對照銀行收據核定土地出讓金付款。

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於有關土地交易入賬處理所作的判斷獲現有憑證支持。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廖偉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b>1,623,562</b>	1,455,446
投資物業	7	<b>4,772</b>	4,829
土地使用權	8	<b>448,244</b>	489,787
無形資產	9	<b>44,702</b>	37,751
合營公司之投資	11	<b>398,530</b>	465,161
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b>100,006</b>	124,636
按金及預付款	12	<b>9,106</b>	23,0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b>8,801</b>	1,364
		<b>2,637,723</b>	2,602,07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b>4,693</b>	75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5	<b>547,425</b>	713,828
貸款予合營公司	15	<b>16,675</b>	17,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b>817,669</b>	912,794
		<b>1,386,462</b>	1,645,179
持作出售資產	20	-	1,367
		<b>1,386,462</b>	1,646,546
<b>總資產</b>		<b>4,024,185</b>	4,248,616
<b>權益</b>			
股本	17	<b>1,333,171</b>	1,333,171
儲備	19	<b>1,325,462</b>	1,553,061
		<b>2,658,633</b>	2,886,232
非控制性權益		<b>255,456</b>	217,979
<b>總權益</b>		<b>2,914,089</b>	3,104,21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b>83,084</b>	83,056
遞延收入		<b>5,105</b>	7,65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22(c)	-	38,013
貸款自直接控股公司	22(b)	-	7,500
其他應付款	21	-	346
長期借貸	23	<b>65,694</b>	51,722
		<b>153,883</b>	188,294
<b>流動負債</b>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	<b>600,696</b>	632,487
貸款自聯營公司	22(a)	<b>23,343</b>	24,922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22(c)	<b>88,539</b>	75,700
應付一位關聯方	22(d)	<b>13,444</b>	14,354
應付所得稅		<b>19,012</b>	23,680
短期借貸	23	<b>100,000</b>	75,000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23	<b>111,179</b>	109,968
		<b>956,213</b>	956,111
<b>總負債</b>		<b>1,110,096</b>	1,144,405
<b>總權益及負債</b>		<b>4,024,185</b>	4,248,616

第83至163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第76至163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熊戈兵  
董事

程杰  
董事

#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b>2,381,891</b>	2,507,427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26	<b>(1,867,881)</b>	(1,989,174)
<b>毛利</b>		<b>514,010</b>	518,253
其他收入	24	<b>40,927</b>	41,16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5	<b>39,329</b>	(8,5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	<b>(315,668)</b>	(311,533)
<b>經營業務溢利</b>		<b>278,598</b>	239,323
財務收入	27	<b>11,875</b>	8,454
財務成本	27	<b>(7,513)</b>	(10,852)
應佔以下各方的溢利減虧損：			
— 合營公司	28	<b>74,723</b>	74,325
— 聯營公司	28	<b>17,925</b>	19,825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75,608</b>	331,075
所得稅開支	29	<b>(49,167)</b>	(60,592)
<b>年內溢利</b>		<b>326,441</b>	270,483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21,771</b>	265,004
非控制性權益		<b>4,670</b>	5,479
		<b>326,441</b>	270,483
<b>每股盈利 (以港仙呈列)</b>			
基本	31	<b>29.79</b>	26.25
攤薄	31	<b>29.79</b>	26.25

第83至163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溢利	<b>326,441</b>	270,483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b>(102,062)</b>	(100,395)
— 合營及聯營公司	<b>(34,280)</b>	(33,27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b>(136,342)</b>	(133,6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90,099</b>	136,81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93,984</b>	138,726
非控制性權益	<b>(3,885)</b>	(1,912)
	<b>190,099</b>	136,814

第83至163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	權益持有人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1,333,171	1,373,411	2,706,582	217,979	2,924,561
採納合併會計法	-	179,650	179,650	-	179,65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333,171	1,553,061	2,886,232	217,979	3,104,2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93,984	193,984	(3,885)	190,099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b>					
與收購新港石油及澳門金珠相關之代價	-	(252,233)	(252,233)	-	(252,23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值	-	2,050	2,050	-	2,050
非控制性權益所作出之注資	-	-	-	41,362	41,362
新港石油向珠江船務企業派付之股息 (附註19(d))	-	(85,000)	(85,000)	-	(85,000)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54,000)	(54,000)	-	(54,000)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32,400)	(32,400)	-	(32,40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421,583)	(421,583)	41,362	(380,2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171	1,325,462	2,658,633	255,456	2,914,08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股本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	權益持有人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877,762	1,360,064	2,237,826	209,047	2,446,873
採納合併會計法	-	151,064	151,064	-	151,06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77,762	1,511,128	2,388,890	209,047	2,597,9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8,726	138,726	(1,912)	136,814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b>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值	-	78	78	-	78
配售股份	455,409	-	455,409	-	455,409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稅項	-	25,985	25,985	6,496	32,481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12,048	12,048
新港石油向珠江船務企業派付之股息 (附註19(d))	-	(4,056)	(4,056)	-	(4,056)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64,800)	(64,800)	-	(64,800)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43,200)	(43,200)	-	(43,200)
二零一五年中期特別股息	-	(10,800)	(10,800)	-	(10,800)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7,700)	(7,70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455,409	(196,793)	358,616	10,844	369,4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171	1,553,061	2,886,232	217,979	3,104,211

第83至163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之現金	34	<b>283,731</b>	237,553
已付香港所得稅		<b>(21,630)</b>	(24,47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34,044)</b>	(31,087)
已付澳門所得稅		<b>(4,293)</b>	(2,979)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b>223,764</b>	179,01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86,388)</b>	(77,141)
購買無形資產		<b>(828)</b>	–
土地付款	6	<b>(198,970)</b>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4,9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b>2,972</b>	7,032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b>1,367</b>	–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退還資金之現金		<b>25,687</b>	–
已收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		–	12,761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		<b>231,183</b>	14,854
已收利息		<b>11,875</b>	8,4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20%股權之所得款項		–	44,52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b>(13,102)</b>	5,519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b>(86,400)</b>	(122,856)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b>(7,700)</b>	–
已付利息		<b>(7,513)</b>	(10,669)
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b>5,612</b>	–
已付收購新港石油及澳門金珠現金	19(d)	<b>(252,233)</b>	–
償還銀行貸款		<b>(179,000)</b>	(191,000)
提取銀行貸款		<b>219,182</b>	25,555
提取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6,000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b>(7,500)</b>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增加		<b>11,179</b>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455,40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b>(304,373)</b>	162,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b>(93,711)</b>	346,9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12,794</b>	574,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414)</b>	(8,30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17,669</b>	912,794

第83至163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1 一般資料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提供管理服務及其相關衍生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內河碼頭經營管理、貨物運輸、倉儲等業務；於香港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及於澳門為政府碼頭提供設備維護的經營及管理服務等。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等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乃於所列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以代價166,000,000港元及88,9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86,233,000港元)自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收購新港石油有限公司(「新港石油」)之100%股權及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澳門)有限公司(「澳門金珠」)之100%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悉數償付有關代價。

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據)已按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為新港石油及澳門金珠之控股公司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a) 編製基準 (續)

- (ii)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此範疇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或對財務報表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 (iii)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政策為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執行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之權益法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內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a) 編製基準 (續)

#### (iv) 未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的年度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但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將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會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作出採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但目前尚未能確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b)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通過參予該實體從而享有不同回報的權利或承擔有關風險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時,本集團可控制一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 (i) 非在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在共同控制下之業務除外)。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已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會被調整以反映代價因或有代價修改而引致的變更。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在損益中重新計量,任何因重新計量而引致的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b) 綜合賬目 (續)

#### (i) 非在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金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於議價收購中，所轉讓代價、已確認及先前持有所計量權利的非控制性權益的總額低於收所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乃直接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 (ii) 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價值高於成本時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b) 綜合賬目 (續)

#### (ii) 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法 (續)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日期起的業績 (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無關。

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於先前結算日或其首次受控制當日起 (以期限較短者為準) 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該等實體採納統一之會計政策。合併實體之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抵銷。

以合併會計法入賬與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有關的交易成本 (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等) 於發生當年度確認為支出。

#### (iii)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被視為股權交易，即是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作為擁有人之交易。所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c) 合營安排

本公司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乃根據各投資方之合約權利及責任作分類。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合營公司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該合營公司投資發生減值。倘已減值，則本集團以該合營公司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將金額確認於損益表上列於「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公司，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其賬面值之增加或減少則以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於收購日後之損益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收購後應佔的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收購後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就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逾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已減值，則本集團按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並於損益表的「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內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攤薄聯營公司的股權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e)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之前的任何股權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辯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 (f) 外幣換算

#### (i)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f) 外幣換算 (續)

#### (iii)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實體 (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 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 在此情況下, 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 (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 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 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公司的控制權), 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 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 (即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倉庫、船舶及駁船或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建築開支、借貸成本及其他建築應計的直接成本。落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作折舊。

#### (ii)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和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價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至50年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租期或剩餘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5至8年
機器及設備	4至10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8年
汽車	3至8年
貨櫃	4至8年
船舶及駁船	8至15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有形基礎設施於其正常工作條件下修復所產生的主要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 (ii)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船舶維修及測量成本乃於產生時計入經營開支。貨船部件成本包括通常於塢修時更換及更新之主要部件成本。船舶的塢修成本及重置或更新單項資產所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於估計下一次塢修之前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 (h)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且非由本集團內的公司佔用之物業於財務報表中列為投資物業。

位於租賃土地的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包括相關交易開支）減折舊及減值入賬。投資物業之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其後開支只有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算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發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支銷。

### (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經營租賃付款，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攤銷是以直線法按餘下租賃期限將經營租賃付款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j)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業務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借款內列示。

### (l) 金融資產

####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到期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附註12)、貸款予合營公司(附註15)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 (ii)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m) 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折舊／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須予以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作減值測試。

### (n)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釐定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毀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n)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表轉回。

### (o)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p)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由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業務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較長，則於業務一般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q)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所得稅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q)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因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應課稅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r) 僱員福利

#### (i) 職工假期權益

職工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至職工工時確認。因職工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結算日止作出準備。

職工的病假權益和產假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 (ii) 退休福利責任

供款預定額供款計劃之款項乃於到期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並不會被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沒收之供款所抵銷。預付供款則於可退回現金或減少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 (iii)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時，本集團即就獎金確認負債及開支。

獎金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預期償付時須予支付金額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r) 僱員福利 (續)

#### (iv)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職工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確認辭退福利。倘因為提出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辭退福利，則根據接受自願遣散之職工人數確認辭退福利。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應折現為現值。

### (s) 收入／收益確認

收入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其他減少收入因素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貨物運輸

來自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之財務期間確認。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

來自內河貨運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及貨櫃拖運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之財務期間確認。

#### (iii) 客運代理服務

來自客運代理服務之收益乃按代理費用淨額於渡輪離岸時確認。

#### (iv) 渡輪碼頭營運服務

來自渡輪碼頭營運服務之收益乃按渡輪碼頭營運服務費用淨額於渡輪離岸時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s) 收入／收益確認 (續)

#### (v) 管理服務

來自管理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 (vi) 廣告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廣告服務以於碼頭及渡輪作推廣。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i) 旅遊代理服務

來自旅遊代理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ix)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x)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租賃期限內確認。

#### (xi) 客運及維護服務收入

來自提供客運服務及碼頭維護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xii) 燃油貿易

來自燃油貿易之收益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 (xiii) 海上加油服務

來自海上加油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t) 經營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 (u)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乃於損益表中按其於所需期間就擬補償之成本作出遞延及確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乃計入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於損益表中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入賬。

### (v)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w)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此作出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釐定在結算中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x)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可能引起之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視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出現。由已發生事件引起，但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不獲確認之現有責任，亦會被列為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毋須確認，但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需要流出資源，或然負債即確認為撥備。

###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出策略決定，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z)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生產認可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a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主體收取職工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期權）的對價。職工為換取獲授予期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參考授予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主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主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例如規定職工儲蓄或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持有股份）的影響。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主體在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期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撥入股本。

### (ab)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留意不可預知之金融市場走勢，以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須承擔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於中國之投資淨額。本集團持續地監控其外匯倉盤，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透過利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因此，本集團實際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非功能貨幣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結餘。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而海外業務之淨資產須承受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海外業務淨資產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通過相關的外幣借款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所得稅後溢利則分別增加或減少10,2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7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結餘之外匯收益所致。

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以美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貸款自聯營公司、應付一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欠款、應付一關連方欠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針對利率風險制定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金融資產之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所得稅後溢利則分別增加或減少6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43,000港元），主要由於借予合營公司之浮息貸款的融資收入及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或減少所致。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ii) 利率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金融負債之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所得稅後溢利則分別減少或增加1,2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8,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增加或減少所致。

##### (iii) 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結餘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具有穩健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為低。

由於本集團大量客戶分佈世界各地，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概無任何個別第三方客戶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本集團透過進行信貸檢討及監察其主要客戶之財務穩健程度限制其須承受之信貸風險，而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一般並不需要抵押品。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乃經計及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授出。本集團持續監察合營公司之可信性。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

#####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旨在保留充裕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本集團計劃透過維持充足已承諾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將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清償。下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17,710	14,157	44,409	15,625	291,901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89,413	-	-	-	89,413
應付一位關連方	14,029	-	-	-	14,029
貸款自聯營公司	23,693	-	-	-	23,693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599,012	1,684	-	-	600,6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銀行借貸	189,595	14,168	41,696	997	246,456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75,870	39,567	-	-	115,437
應付一位關連方	14,978	-	-	-	14,978
貸款自聯營公司	25,296	-	-	-	25,296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630,066	2,767	-	-	632,833
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7,950	-	-	7,950

#### (b)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總權益。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維持良好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本集團的理想資本架構為維持淨現金狀況。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資本風險管理 (續)

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舉債。

本集團之資本主要來自或預期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

#### (c) 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如適用）之合理約數。

長期借貸之公允價值乃利用按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付款作出估計。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估計及判斷，包括預期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於合理之日後事項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未來財政期間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i)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相關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主要與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相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06,069,000港元（「碼頭資產」）。管理層已按照下述政策就碼頭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附註2(e)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商譽分配所屬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相關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減值評估(續)

根據附註2(m)所載會計政策，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乃於有事件或事態改變顯示賬面值不可予收回時進行減值審閱。資產減值方面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下列各項：(i)是否有發生任何事件(包括政府政策變動)，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不可予收回；(ii)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乃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為基準估計)之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為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預測將用到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及毛利率增長率及貼現率。

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

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收益增長率下降10%或貼現率上升0.5%(所有變動獨立計算)將會抵銷餘下差額。

##### (ii) 土地交易之會計處理

年內，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進行的一項填海項目，本集團所擁有位於屯門的一幅土地(「交回土地」)交回予政府，而政府重新批出鄰近一幅新地塊(「重批土地」)，外加補地價差價198,970,000港元(「土地交易」)。

於評估土地交易之商業實質時，管理層考慮交回土地及重批土地的風險、時間及現金流金額與基於現金流預測及於該兩幅地塊上所作投資計算者相差甚遠。因此，土地交易被視為兩項獨立交易。故此，管理層確認出售交回土地收益52,784,000港元，而重批土地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購置一幅新地塊。重批土地之公允價值乃基於外部第三方估值師所作估值計算得出。土地交易會計處理之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iii) 固定資產之可用年期

年度折舊開支容易受到本集團估計各類固定資產之經濟可用年期所影響。管理層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其有關經濟可用年期之估計是否恰當。有關檢討已考慮技術變更、預期經濟使用率及有關資產之實際狀況。可用年期乃於購買資產時經考慮未來情況、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倘情況或事件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之逆轉，則本集團會評估是否須縮短可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不可預見逆轉之憑據，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

###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管理層按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v)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香港、澳門及中國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均不確定。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入賬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涉及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倘有關預期與初始估計存置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貨物運輸、貨物處理及倉儲、客運、燃料供應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銷售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貨物運輸	<b>1,284,608</b>	1,284,534
貨物處理及倉儲	<b>424,135</b>	436,389
客運	<b>207,037</b>	201,357
燃料供應	<b>410,795</b>	530,660
企業及其他業務	<b>55,316</b>	54,487
	<b>2,381,891</b>	2,507,427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從業務性質來考慮業務及評核本集團及其合營及聯營公司的表現，並將其組成五類主要業務：

- (i) 貨物運輸—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以及貨櫃拖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碼頭貨物及集裝箱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
- (iii) 客運—客運代理服務、旅遊代理業務及客運服務
- (iv) 燃料供應—燃油貿易及海上加油服務
- (v) 企業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是根據各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之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是按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各分部間之銷售是按與第三方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來自外部各方之營業額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及 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燃料供應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營業總額	1,289,238	513,737	207,037	447,302	87,923	2,545,237
內部分部營業額	(4,630)	(89,602)	-	(36,507)	(32,607)	(163,346)
<b>營業額 (由外部客戶)</b>	<b>1,284,608</b>	<b>424,135</b>	<b>207,037</b>	<b>410,795</b>	<b>55,316</b>	<b>2,381,891</b>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7,027	183,165	148,196	21,848	15,372	375,608
所得稅開支	(2,695)	(20,331)	(19,723)	(3,012)	(3,406)	(49,167)
除所得稅開支後分部溢利	4,332	162,834	128,473	18,836	11,966	326,441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包括：						
財務收入	193	811	183	15	10,673	11,875
財務成本	-	(5,304)	-	-	(2,209)	(7,513)
折舊及攤銷	(10,645)	(91,804)	(184)	(1,738)	(3,552)	(107,923)
應佔以下各方的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1,184	24,912	48,606	-	21	74,723
聯營公司	-	4,279	13,646	-	-	17,925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 (重列)</b>						
營業總額	1,289,001	530,414	201,357	578,305	84,611	2,683,688
內部分部營業額	(4,467)	(94,025)	-	(47,645)	(30,124)	(176,261)
<b>營業額 (由外部客戶)</b>	<b>1,284,534</b>	<b>436,389</b>	<b>201,357</b>	<b>530,660</b>	<b>54,487</b>	<b>2,507,427</b>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9,979	138,098	145,180	22,403	15,415	331,075
所得稅開支	(4,186)	(32,436)	(12,638)	(3,919)	(7,413)	(60,592)
除所得稅開支後分部溢利	5,793	105,662	132,542	18,484	8,002	270,483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包括：						
財務收入	269	673	107	13	7,392	8,454
財務成本	-	(4,895)	-	-	(5,957)	(10,852)
折舊及攤銷	(11,141)	(92,687)	(131)	(1,983)	(3,348)	(109,290)
應佔以下各方的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2,021	26,581	45,711	-	12	74,325
聯營公司	-	5,938	15,147	(1,260)	-	19,825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及 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燃料供應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548,730	2,400,613	627,433	140,067	1,784,586	(1,477,244)	4,024,185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 合營公司	25,648	180,106	162,126	—	30,650	—	398,530
— 聯營公司	—	46,786	53,220	—	—	—	100,006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06	416,890	—	112	2,511	—	424,219
分部負債總額	(449,080)	(771,764)	(152,779)	(48,892)	(1,164,825)	1,477,244	(1,110,09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分部資產總額	547,600	2,167,057	576,122	193,985	1,951,573	(1,187,721)	4,248,616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 合營公司	26,115	191,741	214,603	—	32,702	—	465,161
— 聯營公司	—	45,528	79,108	—	—	—	124,636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11	75,832	667	746	1,401	—	82,857
分部負債總額	(419,437)	(653,344)	(106,622)	(36,207)	(1,116,516)	1,187,721	(1,144,405)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地區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額有90%以上來自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之業務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因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貨物運輸及客運業務的性質，並不可以將營業利潤有意義地分配至特定地區分部，故地區分部資料未有作呈示。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類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合營及聯營公司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b>		
香港	<b>737,075</b>	495,959
中國內地	<b>1,393,095</b>	1,511,033
澳門	<b>216</b>	3,917
	<b>2,130,386</b>	2,010,909
<b>合營及聯營公司</b>		
香港	<b>41,595</b>	54,206
新加坡	<b>7,207</b>	6,443
中國內地	<b>449,734</b>	529,148
	<b>498,536</b>	589,797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b>8,801</b>	1,364
	<b>2,637,723</b>	2,602,070

##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貨櫃 千港元	船舶及駁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重列)	1,449,226	44,414	30,396	377,416	63,812	69,320	21,089	64,632	2,120,305
匯兌差額	(71,593)	(3,146)	(605)	(22,011)	(2,298)	(1,907)	(12)	-	(101,572)
添置(附註(b))	337,569	50,662	4,153	24,412	3,917	2,078	2,387	-	425,178
轉撥	12,625	(23,975)	290	9,648	1,412	-	-	-	-
出售/撤銷(附註(b))	(138,727)	-	-	(7,938)	(7,222)	(8,790)	(1,183)	(625)	(164,4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9,100	67,955	34,234	381,527	59,621	60,701	22,281	64,007	2,279,42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重列)	317,481	-	24,023	174,899	44,836	47,637	16,390	39,593	664,859
匯兌差額	(14,237)	-	(494)	(10,329)	(1,694)	(1,395)	(9)	-	(28,158)
本年度支出	39,662	-	2,800	36,167	6,225	6,640	1,756	2,728	95,978
出售/撤銷(附註(b))	(53,500)	-	-	(7,695)	(5,997)	(8,313)	(1,182)	(128)	(76,8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406	-	26,329	193,042	43,370	44,569	16,955	42,193	655,8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9,694	67,955	7,905	188,485	16,251	16,132	5,326	21,814	1,623,562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如先前呈列 採納合併會計法	1,503,476	29,879	26,974	378,471	62,730	66,615	23,756	30,863	2,122,764
	-	-	-	-	656	1,864	-	33,023	35,54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503,476	29,879	26,974	378,471	63,386	68,479	23,756	63,886	2,158,307
匯兌差額	(64,587)	(1,934)	(520)	(20,349)	(2,275)	(2,052)	(11)	-	(91,728)
添置	3,207	30,453	4,184	28,820	1,573	8,741	163	746	77,887
轉撥	7,275	(13,984)	-	5,202	1,507	-	-	-	-
出售/撤銷	(145)	-	(242)	(14,728)	(379)	(5,848)	(2,819)	-	(24,1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449,226	44,414	30,396	377,416	63,812	69,320	21,089	64,632	2,120,30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如先前呈列 採納合併會計法	283,410	-	22,111	161,697	40,147	45,960	17,437	21,573	592,335
	-	-	-	-	629	1,648	-	15,022	17,29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83,410	-	22,111	161,697	40,776	47,608	17,437	36,595	609,634
匯兌差額	(11,684)	-	(403)	(8,612)	(1,583)	(1,398)	(8)	-	(23,688)
本年度支出	45,794	-	2,315	30,961	5,988	6,960	1,759	2,998	96,775
出售/撤銷	(39)	-	-	(9,147)	(345)	(5,533)	(2,798)	-	(17,8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317,481	-	24,023	174,899	44,836	47,637	16,390	39,593	664,8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131,745	44,414	6,373	202,517	18,976	21,683	4,699	25,039	1,455,446

附註：

- (a) 折舊80,3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81,512,000港元)及15,6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15,263,000港元)分別計入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中。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及出售土地及樓宇分別包括337,000,000港元及85,246,000港元之款項,乃分別與購置及出售日期重批土地之虧損及交回土地之賬面值有關。土地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4(ii)。

## 7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5,551</b>	5,551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b>722</b>	665
本年度支出	<b>57</b>	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779</b>	7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b>4,772</b>	4,8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經撥備的日後維修及保養的合同責任（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乃由評估師永利行進行。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為46,4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398,000港元）。

## 8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b>489,787</b>	533,077
匯兌差額	<b>(29,727)</b>	(30,832)
攤銷	<b>(11,816)</b>	(12,4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b>448,244</b>	489,787

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為56,8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014,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被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3）。

## 9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b>			
成本	40,091	–	40,091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40,091	–	40,091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40,091	–	40,091
匯兌差額	(2,340)	–	(2,340)
期末賬面淨值	37,751	–	37,751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7,751	–	37,751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37,751	–	37,751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7,751	–	37,751
匯兌差額	(2,393)	–	(2,393)
添置	–	9,416	9,416
攤銷費用	–	(72)	(72)
期末賬面淨值	35,358	9,344	44,702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5,358	9,416	44,774
累計攤銷	–	(72)	(72)
賬面淨值	35,358	9,344	44,702

商譽乃因於過往年度收購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及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而產生。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貨物處理及運輸業務。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各所收購公司，該等公司為管理層監控商譽之最低層級。

## 9 無形資產(續)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計算方法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預測。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採用固定估計增長率推算而出。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增長率	0%-29%	2%-29%
毛利率	1%-72%	34%-87%
貼現率	10%-11.5%	10%

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73,060,000港元。收益增幅下降10%或貼現率上升0.5% (所有變動獨立計算) 將會抵銷餘下差額。

## 10 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b>直接持有附屬公司</b>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	100股普通股 100,000股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及管理海運貨物碼頭	10,000股普通股	100%
珠江貨箱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櫃及貨物拖運	100股普通股 10,000股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	人民幣22,660,000元	75%
珠江船務高速船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管理船舶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 附屬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倉及碼頭營運	100股普通股 1,000,000股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管理中國公司之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100股普通股	80%
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中轉及運輸	100股普通股 100,000股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香港珠江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碼頭貨物處理及運輸	100股普通股 100,000股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珠江倉庫物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物業	每股1美元之100股 普通股每股1美元之 9,900股優先股份(附註(c))	100%
珠江客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代理服務及船舶管理	300,000股普通股	100%
珠江資訊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10,000股普通股	100%
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香港	於澳門外港客運碼頭提供客運服務及 維修工程服務	50,000澳門幣	100%
新港石油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燃油貿易及海上加油服務	200,000股普通股	100%
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運輸及併裝	人民幣73,000,000元	100%

## 10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珠江船務(廣東)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肇慶大旺珠船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運輸及併裝	3,620,000美元	100%
肇慶大旺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3,620,000美元	100%
肇慶高要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6,000,000美元	100%
中山市黃圃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115,700,000元	80%
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101,288,600元	100%
肇慶四會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4,000,000美元	100%
<b>間接持有附屬公司</b>				
珠江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旅遊業務及提供廣告服務	2,000,000股普通股	100%
珠江國際空運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運代理	10,000股普通股	100%
永天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碼頭貨物處理	10,000股普通股	100%
珠江船務高速船管理(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於澳門管理船舶	澳門幣25,000元	100%
肇慶大旺珠江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運輸	人民幣1,800,000元	100%
清遠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碼頭貨物處理	人民幣27,460,000元	72%

## 10 附屬公司 (續)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付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運輸及併裝	人民幣43,300,000元	80% <sup>1</sup>
肇慶康州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11,200,000元	80% <sup>1</sup>
深圳珠船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運代理	1,000,000美元	87.25% <sup>1</sup>
廣東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船舶代理	人民幣3,000,000元	67.5% <sup>1</sup>
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120,000,000港元	48.16% <sup>1</sup>

<sup>®</sup> 本集團持有該附屬公司之100%投票權。

<sup>1</sup>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所披露於該等公司持有之權益指本集團所持有之實際權益。

(b) 於各附屬公司持有遞延股份之股東，就股息及股本回報而言擁有極少權利，且無權分佔附屬公司溢利，亦不能出席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獲得持有普通股之應享權利。該等遞延股份由本公司或直接控股公司持有。

(c) 持有優先股之股東，在附屬公司溢利分派方面，可享有相等於該附屬公司股本面值8%之不可累積優先權利，惟無權收取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該優先股由直接控股公司持有。

## 11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合營公司之投資	398,530	465,161
聯營公司之投資	100,006	124,636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投票權及 所佔溢利百分比
<b>直接持有合營公司</b>			
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貨櫃運輸及維修	40%
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	60%
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倉儲及內 河貨物運輸	25%
珠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提供廣告服務	60%

## 11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投票權及 所佔溢利百分比
<b>間接持有合營公司</b>			
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及倉儲	40% <sup>1</sup>
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30% <sup>1</sup>
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42.5% <sup>1</sup>
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船舶租賃	49%
鶴山市鶴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倉儲及內 河貨物運輸	40% <sup>1</sup>
鶴山市口岸建設開發總公司 <sup>#</sup>	中國	投資控股	40% <sup>1</sup>
鶴山市口岸報關行 <sup>#</sup>	中國	報關服務	40% <sup>1</sup>
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24% <sup>1</sup>

## 11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投票權及所佔溢利百分比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接駁香港國際機場至珠江三角洲之乘客渡輪服務	60%
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中港客運」)	中國	乘客運輸	40%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廣告服務	60%
珠江永康物流(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	42%
<b>間接持有聯營公司</b>			
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順港客運」)	中國	乘客運輸	40%
廣東省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倉儲及內河貨物運輸	32%
肇慶市報關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報關服務	40%

<sup>#</sup> 該等公司之英文名稱乃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sup>##</sup> 該合營公司的22.5%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sup>1</sup> 該等合營公司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百分比、投票權百分比及利潤分成百分比之變動，表示本集團所持有實際權益的變動。



## 11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 (b) 重大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全部股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以下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乃採用與本集團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並就收購事項作出公允價值調整但未作出公司間對銷。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概要

	中港客運		順港客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34,306	326,387	114,614	174,731
流動負債	(60,372)	(102,689)	(28,897)	(31,102)
非流動資產	134,813	185,693	47,332	54,140
非流動負債	(7,420)	(8,398)	-	-
收入	242,937	234,126	119,664	119,355
除所得稅後溢利	100,542	91,044	34,114	37,867

### 財務資料概要之調節

	中港客運		順港客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400,993	331,978	197,770	201,096
年內溢利	100,542	91,044	34,114	37,867
已宣派股息	(177,215)	-	(34,241)	(29,203)
退還資金	-	-	(53,993)	-
貨幣匯兌差額	(22,993)	(22,029)	(10,601)	(11,990)
年末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301,327	400,993	133,049	197,770
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40.0%	40.0%	40.0%	40.0%
應佔資產淨值	120,531	160,397	53,220	79,108
賬面值	120,531	160,397	53,220	79,108

## 11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 (b) 重大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 財務資料概要之調節 (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本身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 (c) 本集團應佔其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之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溢利	<b>38,785</b>	30,640
其他全面虧損	<b>(18,609)</b>	(17,580)
全面收益總額	<b>20,176</b>	13,060

## 12 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b>9,106</b>	19,484
履約保證金	-	3,612
	<b>9,106</b>	23,096

### 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乃按照負債法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就全部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6,817)	(1,095)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1,984)	(269)
	<b>(8,801)</b>	(1,3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十二個月後支付	80,556	79,795
於十二個月內支付	2,528	3,261
	<b>83,084</b>	83,05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b>74,283</b>	81,69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81,692	76,555
於損益表(貸記)／支銷(附註29)	(2,092)	6,944
轉撥至即期應付所得稅	(5,317)	(1,8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74,283</b>	81,692

### 13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並無考慮可在同一徵稅區內對銷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7)	(1,650)	(1,987)
於損益表支銷	325	298	6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1,352)	(1,364)
於損益表(貸記)/支銷	(8,431)	994	(7,4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3)	(358)	(8,8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中國企業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值稅項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11,950	47,079	19,513	78,542
於損益表(貸記)/支銷	-	(781)	7,102	6,321
即期應付所得稅之轉撥	-	-	(1,807)	(1,8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1,950	46,298	24,808	83,056
於損益表(貸記)/支銷	-	(957)	6,302	5,345
即期應付所得稅之轉撥	-	-	(5,317)	(5,3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0	45,341	25,793	83,084

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則會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予結轉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為168,5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6,327,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惟本集團之稅務虧損131,9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173,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之期間內到期。

## 14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柴油	4,424	445
機車潤滑油	269	307
	<b>4,693</b>	752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之存貨成本為393,5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531,789,000港元)。

## 1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業務應收款		
— 第三方	280,432	270,503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14,456	28,005
— 同系附屬公司	15,727	8,460
— 其他關連公司	24,791	11,504
業務應收款·淨額(附註(a))	<b>335,406</b>	318,472
其他應收款:		
— 第三方	96,687	89,470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b))	18,261	101,951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556	4,038
— 合營及聯營公司(附註(b))	95,856	199,608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b))	659	289
	<b>212,019</b>	395,356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b>547,425</b>	713,828
貸款予合營公司(附註(c))	<b>16,675</b>	17,805

## 1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 (續)

- (a)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業務應收款按發票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310,811	283,426
四個月至六個月	23,397	29,468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308	5,607
十二個月以上	4,974	6,418
	<b>340,490</b>	324,919
減：減值撥備	<b>(5,084)</b>	(6,447)
	<b>335,406</b>	318,472

三個月內到期之業務應收款並不視為已減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應收款24,5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046,000港元)已到期但並無減值。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悉數履行應收款及結餘與多名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23,397	29,468
四個月至六個月	976	4,898
六個月以上	222	680
	<b>24,595</b>	35,046



## 1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 (續)

- (a)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業務應收款按發票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應收款5,0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47,000港元)已減值，並已獲悉數撥備。獨立已減值應收款與遇到無法預期之經濟困難狀況或拖欠付款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331	709
十二個月以上	4,753	5,738
	<b>5,084</b>	6,447

本集團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6,447	9,396
減值撥回(附註25)	(1,363)	(2,353)
壞賬撇銷	-	(5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84</b>	6,447

新增及解除之減值應收款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附註25)。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於報告日期所面臨之最大信用風險為以上各類應收款之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應收關連人士之業務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與應收第三方款項之付款條款相近。

## 1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貸款予合營公司 (續)

- (b) 應收關連人士之其他應收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 (c) 給予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之貸款須於要求時或由結算日起12個月內償還，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 免息	10,396	11,101
— 按浮動利率(附註)	6,279	6,704
	16,675	17,805

附註：

該等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宣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按人行宣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 (d)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港元	380,246	407,843
人民幣	138,183	274,592
美元	17,390	17,360
澳門幣	11,606	14,033
	547,425	713,828

- (e)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668,015	525,979
短期銀行存款	149,654	386,815
	<b>817,669</b>	912,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港元	245,708	484,992
人民幣	518,079	364,004
美元	38,274	47,778
澳門幣	15,608	16,016
歐元	-	4
	<b>817,669</b>	912,794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於實施外匯管制之中國開立之銀行持有。

## 17 股本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00,000	877,762
配售股份(附註(a))	180,000	455,4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000	1,333,171

## 17 股本 (續)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000,000股新股份已發行及配售予機構投資者，認購價為每股2.50港元加0.06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本公司所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為460,8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455,409,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

##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經選定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購股權以僱員完成兩年至四年服務（歸屬期）以及本集團達致其淨資產收益率、資本積累率及營業利潤率目標增長為條件。自歸屬日期起計五年內可開始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具有九年合約購股權期限。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彼等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份購股 權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33	9,392	-	-
已授出	-	-	2.33	9,392
已喪失	2.33	(1,138)	-	-
已行使	-	-	-	-
已屆滿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	8,254	2.33	9,392

##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年末未行使購股權具有下列屆滿日期及行使價：

屆滿日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二年	2.33	2,751	3,131
二零二三年	2.33	2,751	3,131
二零二四年	2.33	2,752	3,130
		<b>8,254</b>	<b>9,392</b>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加權平均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每份購股權0.67港元。於收益表確認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總開支為2,05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78,000港元)。

## 19 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採納合併會計法	100,421	23,009	167,717	76,332	78	(619,441)	1,625,295	1,373,411
	-	-	-	24	-	249	179,377	179,65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0,421	23,009	167,717	76,356	78	(619,192)	1,804,672	1,553,061
年內溢利	-	-	-	-	-	-	321,771	321,771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95,741)	-	-	-	-	-	-	(95,741)
— 合營及聯營公司	(32,046)	-	-	-	-	-	-	(32,046)
儲備轉撥	-	-	-	9,400	-	-	(9,400)	-
與收購新港石油及澳門金珠有關之代價 (附註(d))	-	-	-	-	-	(252,233)	-	(252,23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2,050	-	-	2,050
新港石油向珠江船務企業派付之股息 (附註(d))	-	-	-	-	-	-	(85,000)	(85,000)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54,000)	(54,000)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32,400)	(32,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66)	23,009	167,717	85,756	2,128	(871,425)	1,945,643	1,325,462
代表：								
擬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64,800
儲備								1,260,662
								<b>1,325,462</b>

## 19 儲備(續)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採納合併會計	226,699	23,009	167,717	65,834	-	(619,441)	1,496,246	1,360,06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26,699	23,009	167,717	65,858	-	(619,192)	1,647,037	1,511,128
年內溢利	-	-	-	-	-	-	265,004	265,004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95,090)	-	-	-	-	-	-	(95,090)
— 合營及聯營公司	(31,188)	-	-	-	-	-	-	(31,188)
儲備轉撥	-	-	-	10,498	-	-	(10,498)	-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扣除稅項	-	-	-	-	-	-	25,985	25,98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78	-	-	78
新港石油向珠江船務企業派付之股息 (附註(d))	-	-	-	-	-	-	(4,056)	(4,056)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64,800)	(64,800)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43,200)	(43,200)
二零一五年中期特別股息	-	-	-	-	-	-	(10,800)	(10,8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00,421	23,009	167,717	76,356	78	(619,192)	1,804,672	1,553,061
代表：								
擬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54,000
儲備								1,499,061
								1,553,061

##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由直接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集團重組時所作出之注資。於重組時，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以1港元之代價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予本集團，並以零代價轉讓兩間合營公司予本集團。因此，轉讓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乃按注資列賬。



## 19 儲備 (續)

###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規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將其部份除所得稅後溢利轉撥至企業發展及儲備基金。轉撥之份額須由該等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會按照其各自之章程細則而批准。此等基金須保留於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作特定用途。

### (c) 合併儲備

在過去幾年，本集團進行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完成收購時確認合併儲備（於合併日本公司所付之代價與合併實體之股本間之差額）。

### (d) 直接控股公司之業務收購

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新港石油及澳門金珠之控股公司。總代價252,233,000港元入賬為被視為向直接控股公司作出的分派及自合併儲備中扣減。就收購事項採用合併會計法導致本集團年內純利增加36,03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減少157,5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增加32,642,000港元及179,65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前，新港石油向珠江船務企業宣派股息4,056,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分別以現金及透過與珠江船務企業的經常賬償付。

## 20. 持作出售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間聯營公司浩燦有限公司的投資獲准予以出售。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

## 21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業務應付款(附註(a)及(c)):		
— 第三方	292,682	282,261
— 直接控股公司	23,771	17,732
— 同系附屬公司	1,549	6,113
— 合營及聯營公司	11,563	10,648
— 其他關連公司	10,870	21,084
	<b>340,435</b>	337,8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第三方	181,821	164,127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c))	2,112	3,072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c))	5,855	2,626
— 合營及聯營公司(附註(c))	70,126	117,306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c))	347	164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附註(c))	—	7,700
	<b>260,261</b>	294,995
減: 非流動部分	—	(346)
	<b>260,261</b>	294,649
	<b>600,696</b>	632,487

## 21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續)

(a) 本集團之業務應付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b>338,266</b>	333,634
四個月至六個月	<b>339</b>	1,145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b>146</b>	638
十二個月以上	<b>1,684</b>	2,421
	<b>340,435</b>	337,838

(b)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港元	<b>490,243</b>	438,454
人民幣	<b>107,374</b>	187,992
澳門幣	<b>3,079</b>	6,387
	<b>600,696</b>	632,833

(c) 應付關連人士之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結餘的結算期間與第三方應付款相若，而其他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

(d)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2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款項及應付一位關連方款項

### (a)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免息 (附註(i))	984	1,050
— 按浮動利率 (附註(ii))	22,359	23,872
	<b>23,343</b>	24,922

附註：

- (i) 該貸款是由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予本集團，其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ii) 該貸款是由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予本集團，其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人行」）（二零一五年：人行宣佈之基準存款利率計息）宣佈之基準存款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償還，及按年利率6厘計息。該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提前償還。

## 22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款項及應付一位關連方款項 (續)

### (c)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即期		
— 按固定利率 (附註(i))	—	28,500
— 按浮動利率 (附註(ii))	—	9,513
	—	38,013
即期		
— 按固定利率 (附註(i))	—	4,250
— 按浮動利率 (附註(ii))	20,089	—
— 免息 (附註(iii))	68,450	71,450
	88,539	75,700
	88,539	113,71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32,750,000港元按年利率4厘計息，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根據董事會決議案，由於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注資，該金額於二零一六年轉換為非控股權益。
- (ii) 該金額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且以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包括金額11,17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償還。
- (iii) 該金額68,45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償還（二零一五年：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 (d) 應付一位關連方（非控制性權益之最終實益股東）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償還（二零一五年：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 23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00,000	75,000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6,873	57,690
— 無抵押	100,000	104,000
	<b>276,873</b>	236,690

長期銀行貸款到期日列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以內償還	111,179	109,968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11,179	11,936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39,128	38,792
五年以上償還	15,387	994
	<b>176,873</b>	161,690
包括在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b>(111,179)</b>	(109,968)
	<b>65,694</b>	51,722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8）作抵押，以人民幣計值，且以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按年利率1.2厘至1.75厘（二零一五年：年利率1.58厘至2.22厘）計息。

## 2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之管理費收入(附註38(a)(ii))	<b>30,000</b>	30,000
物業租金收入	<b>1,473</b>	1,221
資助收入	<b>7,561</b>	8,485
其他	<b>1,893</b>	1,455
	<b>40,927</b>	41,161

## 2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匯兌虧損，淨額	<b>(15,365)</b>	(11,644)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b>(647)</b>	(19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附註)	<b>53,978</b>	932
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回，淨額(附註15)	<b>1,363</b>	2,353
	<b>39,329</b>	(8,558)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售收益主要為土地交易的交回土地出售收益。有關土地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4(ii)。



## 26 按性質之成本及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土地使用權攤銷	<b>11,816</b>	12,45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b>3,035</b>	3,379
— 非審核服務	<b>770</b>	1,044
客運、貨物運輸及貨物處理及倉儲成本(包括燃油成本)	<b>916,276</b>	902,122
燃油貿易成本(包括庫存成本)	<b>393,594</b>	531,789
客運及維護服務成本	<b>3,586</b>	5,17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95,978</b>	96,775
投資物業折舊	<b>57</b>	57
無形資產折舊	<b>72</b>	—
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 船舶及駁船	<b>132,003</b>	120,664
— 樓宇	<b>30,097</b>	35,550
— 可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	<b>5,000</b>	6,7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32)	<b>405,280</b>	388,873
其他	<b>185,985</b>	196,026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	<b>2,183,549</b>	2,300,707

## 27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11,583	8,105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292	349
	11,875	8,454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6,914)	(7,670)
貸款自聯營公司之利息開支	(590)	(534)
應付關連方款項之利息開支	(604)	(737)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之利息開支	(1,609)	(1,838)
貸款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225)	(368)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2,429	295
	(7,513)	(10,852)

適用於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年利率為1.5厘（二零一五年：2.0厘）。

## 28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所得稅前溢利減虧損		
— 合營公司	98,607	97,960
— 聯營公司	23,752	27,107
	122,359	125,067
應佔所得稅		
— 合營公司	(23,884)	(23,635)
— 聯營公司	(5,827)	(7,282)
	(29,711)	(30,917)
	92,648	94,150

## 2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當期所得稅		
— 香港所得稅	22,199	22,00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809	27,102
— 澳門所得稅	5,028	4,225
— 往年撥備(超額)/不足	(777)	314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13)	(2,092)	6,944
	<b>49,167</b>	60,592

香港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中國公司所得稅率計算。澳門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二零一五年: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本年度合營及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附註28)。

扣除本集團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所得稅溢利有別於採用香港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列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扣除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82,959	236,925
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稅率計算	46,688	39,092
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869	4,463
毋須繳交所得稅之收入	(116,200)	(101,783)
不可扣除所得稅之開支	102,686	105,198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0,013	10,309
往年撥備(超額)/不足	(777)	282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損	(2,414)	(2,569)
	<b>42,865</b>	54,992
就中國企業未分派溢利之預提所得稅	6,302	5,600
所得稅開支	<b>49,167</b>	60,592

### 30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一五年:4港仙)	32,400	43,200
已宣派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五年:1港仙)	—	10,8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一五年:5港仙)	64,800	54,000
	<b>97,200</b>	108,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股息分別為86,400,000港元(每股8港仙)及118,800,000港元(每股11港仙)。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擬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該擬派股息並沒有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

### 31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21,771	265,00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80,000	1,009,67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9.79	26.25

### 31 每股盈利(續)

####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之股票期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調整後計算。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股票期權。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而言，假設股票期權獲行使後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減按公允價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計算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之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分母。

### 3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薪金及津貼	379,840	368,051
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	2,050	78
退休福利開支—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23,390	20,744
	<b>405,280</b>	388,873

附註：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或固定金額作出，並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除支付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根據中國有關機關之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國內參與各相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計劃」)，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用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根據中國之規定，向計劃所作供款按適用工資開支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本集團於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必須根據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

### 33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五年：三位）董事，如附註40分析中反映。年內，支付予其餘兩位（二零一五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的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支付之福利	723	811
花紅	1,406	972
退休福利開支—定額供款計劃	18	12
授出購股權	97	3
	<b>2,244</b>	1,798

兩位（二零一五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歸納入下列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薪酬範圍		
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 (a)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時之補償。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業務溢利與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調節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溢利	278,598	239,32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816	12,458
無形資產攤銷	72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96,035	96,83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收益，淨額	(53,331)	(733)
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回，淨額	(1,363)	(2,3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50	78
政府津貼計入收入	(2,552)	(2,55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溢利	331,325	343,053
庫存(增加)/減少	(3,941)	69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2,625)	(97,249)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31,028)	(8,320)
經營產生之現金	283,731	237,553

### 3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762	59,925



### 35 承擔 (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7,912	17,021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35,502	4,921
五年以上	57	96
	<b>53,471</b>	22,038
船舶及駁船：		
一年內	17,447	17,321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	346
	<b>17,447</b>	17,667
	<b>70,918</b>	39,705

### 36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5,837	22,542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26,750	15,207
	<b>52,587</b>	37,749
船舶及駁船：		
一年內	1,143	1,480
	<b>53,730</b>	39,229

### 37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公司出售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西域」）之20%權益（原持有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640,000元（約46,82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扣稅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悉數自買方收取。於出售日期，西域之賬面值為60,240,000港元。於出售後，本集團於權益直接確認出售收益淨額32,481,000港元（扣稅後）及非控制性權益增加12,048,000港元。

### 3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董事把持有本公司65%（二零一五年：60%）普通股份之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視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母公司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廣東省航運集團本身由中國政府控制，亦於中國擁有絕大部分生產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均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連方。按此基準，關連方包括廣東省航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能夠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實體及企業、本公司及廣東省航運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彼等之直系家屬。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重大交易主要包括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相應利息收入，以及部分貨物及服務採購。這些交易之價格及條款載於相關協議內，乃按照市場價格或由雙方協定而設定。

除了上述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於財務報表其他章節內載列的關連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除該等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以下交易乃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進行：

### 38 關連方交易 (續)

####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 轉運之收入	(i)		
— 同系附屬公司		221	229
— 合營及聯營公司		2,750	1,896
— 其他關連公司		260	315
客運代理費用	(i)		
— 同系附屬公司		2,146	2,061
— 合營及聯營公司		11,679	11,777
— 其他關連公司		15,000	15,598
碼頭營運服務費用	(i)		
— 同系附屬公司		4,189	5,024
— 合營及聯營公司		25,415	25,440
— 其他關連公司		33,150	34,209
管理服務費用			
— 直接控股公司	(ii)	30,000	30,000
— 同系附屬公司	(iii)	1,110	720
— 合營公司	(iii)	2,718	3,043
— 一間關連公司	(iii)	264	264
船舶租金收入	(i)		
— 其他關連公司		2,678	3,394
利息收入	(iv)		
— 一間合營公司		292	349
燃料供應收入	(i)		
— 同系附屬公司		35,841	34,887
— 合營及聯營公司		50,659	59,641
— 其他關連公司		134,633	168,222
水上加油服務	(i)		
— 同系附屬公司		944	1,116
— 一間聯營公司		175	155
— 關連公司		3,667	3,826
諮詢及軟件服務	(iii)		
— 一間聯營公司		1,347	—

## 38 關連方交易 (續)

##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開支：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之開支	(i)		
—合營及聯營公司		9,409	8,470
—一間關連公司		—	6,461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運輸及倉儲之開支	(i)		
—合營及聯營公司		49,964	59,397
—其他關連公司		14,501	23,245
代理費用開支	(i)		
—同系附屬公司		197	309
—合營及聯營公司		1,042	988
—其他關連公司		705	604
碼頭營運服務費用	(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7,138	7,292
行李處理費用	(v)		
—一間關連公司		5,644	5,950
燃油費用	(i)		
—一間關連公司		3,596	—
船舶租金開支	(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950	—
—一間合營公司		31,455	31,185
貨倉租金開支	(vi)		
—直接控股公司		5,000	5,000
辦公室租金開支	(i)		
—直接控股公司		7,777	7,517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i)		
—直接控股公司		2,793	2,602

### 38 關連方交易 (續)

####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開支 (續) :			
貸款利息開支			
— 直接控股公司	(vii)	225	368
— 一間聯營公司	(viii)	590	534
— 非控制性權益	(ix)	1,609	1,838
— 關連方	(x)	604	737
管理開支	(xi)		
— 直接控股公司		7,200	7,200
員工借調開支	(i)		
— 一間合營公司		—	1,864
物業管理費用開支	(i)		
— 直接控股公司		1,125	2,250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34	358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連方訂立之協議或經本集團與各關連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 (ii) 管理服務費乃於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服務時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收取。根據管理協議，管理費按年計算，金額為(i)每年20,000,000港元或(ii)該等公司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的3.25%，以較高者為準，惟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合約期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iii) 管理、諮詢及軟件服務費乃根據提供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收取。
- (iv) 根據本集團及合營公司之間簽訂的協議，向合營公司收取有關貸款之利息乃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二零一五年：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 (v) 行李處理費乃由直接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在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就每件行李收取1.94港元至3.3港元(二零一五年：1.94港元至3.3港元)。
- (vi) 本集團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租賃一個貨倉，而租金根據監管交易之相應協議，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徵收。

## 38 關連方交易 (續)

###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續)

- (vii) 利息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按每年6厘之利率徵收(二零一五年：年利率六厘)。
- (viii) 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借貸利息乃根據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按人行宣佈的基準存款利率(二零一五年：按人行宣佈的基準存款利率)計算。
- (ix) 非控制性權益就貸款利率收取之利息乃按每年4厘之利率及或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二零一五年：年利率4厘)計算。
- (x) 關連方收取之利息乃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二零一五年：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 (x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管理費開支乃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按每月600,000港元收取作資訊科技服務費用。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060	6,759
董事袍金	720	720
授出購股權	356	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	84
住房福利	1,008	1,043
	<b>9,242</b>	8,617

### (c) 貸款予合營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805	18,908
匯兌差額	(1,130)	(1,1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675</b>	17,805

### 39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9,974	82,226
投資物業		38,089	38,544
土地使用權		34,035	34,937
附屬公司之投資		1,574,605	1,326,607
合營公司之投資		89,430	95,122
		<b>1,816,133</b>	1,577,436
<b>流動資產</b>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882,427	753,031
貸款予合營公司		–	4,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895	422,255
		<b>1,016,322</b>	1,179,672
<b>總資產</b>		<b>2,832,455</b>	2,757,108
<b>權益</b>			
股本		1,333,171	1,333,171
儲備	(a)	999,568	915,066
<b>總權益</b>		<b>2,332,739</b>	2,248,237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13	4,213



### 39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273,145</b>	301,786
貸款自聯營公司		<b>22,358</b>	23,872
短期借款		<b>100,000</b>	75,000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		<b>100,000</b>	104,000
		<b>495,503</b>	504,658
<b>總負債</b>		<b>499,716</b>	508,871
<b>總權益及負債</b>		<b>2,832,455</b>	2,757,108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熊戈兵  
董事

程杰  
董事

### 39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a)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8	914,988	915,066
年內溢利	-	168,852	168,85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050	-	2,050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54,000)	(54,000)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32,400)	(32,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8	997,440	999,568
代表：			
擬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儲備			64,800 934,768
			999,568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869,219	869,219
年內溢利	-	164,569	164,56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78	-	78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64,800)	(64,800)
二零一五年中期及特別股息	-	(54,000)	(54,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914,988	915,066
代表：			
擬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儲備			54,000 861,066
			915,066

#### 40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附註(a))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b))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支付之福利 (附註(c))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有關 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之其他 服務而支付或 應收之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b>主席/董事總經理</b>							
熊戈兵先生	-	331	1,007	442	18	-	1,798
<b>執行董事</b>							
曾和先生	-	283	935	331	18	-	1,567
程杰先生	-	281	975	391	18	-	1,665
<b>非執行董事</b>							
張雷先生	-	-	-	48	-	-	4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棋昌先生	320	-	-	-	-	-	320
邱麗文女士	200	-	-	-	-	-	200
鄧秉星先生	200	-	-	-	-	-	200
總計	720	895	2,917	1,212	54	-	5,798

**40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 (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附註(a))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b))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支付之福利 (附註(c))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有關	總計 千港元
						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之其他 服務而支付或 應收之其他酬金 千港元	
<b>主席/董事總經理</b>							
熊戈兵先生	-	331	1,202	350	18	-	1,901
<b>執行董事</b>							
劉偉清先生	-	-	-	-	-	-	-
曾和先生	-	304	1,086	350	18	-	1,758
程杰先生	-	304	1,080	350	18	-	1,752
胡佳宏先生	-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張雷先生	-	-	-	2	-	-	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棋昌先生	320	-	-	-	-	-	320
邱麗文女士	200	-	-	-	-	-	200
鄒秉星先生	200	-	-	-	-	-	200
總計	720	939	3,368	1,052	54	-	6,133

附註：

- (a) 付予一名董事之薪金一般指就該人士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 (b) 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達成目標表現指標釐定。
- (c) 包括購股權及住房福利。

#### 40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 (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就董事作為董事管理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 之服務而向彼等支付或 彼等應收之酬金總額		就董事作為董事管理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 之其他服務而向彼等支付或 彼等應收之酬金總額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5,798	6,133	-	-	5,798	6,133

附註

(i) 上述酬金包括購股權及住房福利。

##### (B) 董事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 (C) 董事之終止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福利。

##### (D) 向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之代價。

##### (E) 有關以董事、由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有關以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年結時或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 41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就新港石油及澳門金珠之共同控制合併而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的相關調整表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 新港石油及 澳門金珠前 之本集團 千港元	新港石油及 澳門金珠 千港元	附註	調整數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922,280	632,792	(i)	(47,645)	2,507,4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2,701	38,374		-	331,075
所得稅開支	(54,860)	(5,732)		-	(60,592)
年內溢利	237,841	32,642		-	270,4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38,349	17,097		-	1,455,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3,012	3,612		-	1,146,624
流動資產	1,441,931	209,861	(iii)	(6,613)	1,645,179
持作出售資產	-	1,367		-	1,367
總資產	4,023,292	231,937		(6,613)	4,248,616
權益					
股本	1,333,171	249	(ii)	(249)	1,333,171
儲備	1,373,411	179,401	(ii)	249	1,553,061
	2,706,582	179,650		-	2,886,232
非控制性權益	217,979	-		-	217,979
總權益	2,924,561	179,650		-	3,104,211

## 41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續）

	收購		附註	調整數額	總計
	新港石油及 澳門金珠前 之本集團 千港元	新港石油及 澳門金珠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78,903	9,391		-	188,294
流動負債	919,828	42,896	(iii)	(6,613)	956,111
總負債	1,098,731	52,287		(6,613)	1,144,405
總權益及負債	4,023,292	231,937		(6,613)	4,248,616

附註：

- (i) 就對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
- (ii) 就被收購集團股本與儲備之間的對銷作出調整。
- (iii) 就對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作出調整。

概無其他因共同控制合併而對任何實體或企業之資產淨值及純利作出之重大調整，以實現會計政策之一致性。

## 42 比較數據

年內，本集團應用合併會計法為收購新港石油及澳門金珠列賬，猶如在最早呈報之財務年度開始時已進行業務合併。

採用上述合併會計法導致若干項目的呈列出現變動，因此已重列比較數據。



# 五年 財務摘要

## 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2,381,891</b>	2,507,427	1,828,912	1,619,279	1,514,647
經營業務溢利	<b>278,598</b>	239,323	208,892	184,564	143,611
財務收入	<b>11,875</b>	8,454	4,667	4,428	4,463
財務成本	<b>(7,513)</b>	(10,852)	(9,793)	(11,975)	(11,317)
淨財務收入／(成本)	<b>4,362</b>	(2,398)	(5,126)	(7,547)	(6,854)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b>74,723</b>	74,325	67,765	64,361	45,144
－聯營公司	<b>17,925</b>	19,825	16,781	14,663	5,724
所得稅前溢利	<b>375,608</b>	331,075	288,312	256,041	187,625
所得稅開支	<b>(49,167)</b>	(60,592)	(58,377)	(55,458)	(42,374)
年內溢利	<b>326,441</b>	270,483	229,935	200,583	145,25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21,771</b>	265,004	221,268	190,918	135,825
非控制性權益	<b>4,670</b>	5,479	8,667	9,665	9,426
	<b>326,441</b>	270,483	229,935	200,583	145,251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b>29.79</b>	26.25	24.59	21.21	15.01

##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2,637,723</b>	2,602,070	2,689,371	2,424,061	2,260,156
流動資產	<b>1,386,462</b>	1,645,179	1,044,586	1,093,286	942,263
持作出售資產	–	1,367	–	–	–
總資產	<b>4,024,185</b>	4,248,616	3,733,957	3,517,347	3,202,419
非流動負債	<b>153,883</b>	188,294	248,371	254,292	231,584
流動負債	<b>956,213</b>	956,111	1,038,713	996,667	880,370
總負債	<b>1,110,096</b>	1,144,405	1,287,084	1,250,959	1,111,954
總權益	<b>2,914,089</b>	3,104,211	2,446,873	2,266,388	2,090,46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據是從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中摘錄。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據是從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摘錄。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4字樓

電話：(852) 2581 3799  
傳真：(852) 2851 0389

[www.cksd.com](http://www.cksd.com)

